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现场会议时间：2025 年 5 月 29 日 13 时 30 分

现场会议地点：国泰海通外滩金融广场 C 栋 616 会议室（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 888 号）

召集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主持人：朱健董事长

- 一、 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
- 二、 宣布股东大会现场出席情况
- 三、 审议股东大会议案
- 四、 股东发言及提问
- 五、 推选监票人和计票人
- 六、 股东投票表决
- 七、 休会（汇总统计现场投票情况和网络投票情况）
- 八、 宣布会议表决结果
- 九、 会议结束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为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保证大会的顺利召开，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和《香港联合交易所证券上市规则》等规定，特制定本须知。

一、为保证股东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除参加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以下统称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律师、中介机构及公司董事会邀请的人员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员入场。对于干扰大会秩序、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公司有权予以制止。

二、大会设会务组，负责会议的组织工作和处理相关事宜。

三、股东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

四、股东要求在股东大会上发言的，需在会议召开前在签到处的“股东发言登记处”登记，并填写《股东发言登记表》。议案表决开始后，大会将不再安排回答问题。涉及公司商业秘密、内幕信息方面的问题，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权拒绝回答。

五、会议召开前，会议登记终止，并由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人数及其所持有股份总数。

六、股东在会议现场投票的，以其所持有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股东在投票表决时，未填、填错、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弃权”。

七、股东大会禁止录音录像；会议开始后请全体参会人员将手机铃声置于无声状态，尊重和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保障大会的正常秩序。

八、公司不向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发放礼品，不负责安排参加股东大会股东的食宿和交通等事项。

九、公司聘请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律师参加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

目 录

议案 1: 2024 年度公司董事会工作报告	5
议案 2: 2024 年度公司监事会工作报告	11
议案 3: 关于审议《2024 年度公司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19
议案 4: 关于审议《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的议案	69
议案 5: 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70
议案 6: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 2025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72
议案 7: 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73
议案 8: 关于预计公司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74
议案 9: 关于公司发行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78
议案 10: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 A 股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84
议案 11: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予董事会增发公司 A 股、H 股股份一般性授权的 议案	90
议案 12: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92
议案 13: 关于撤销公司监事会的议案	152
报告 1: 关于公司董事 2024 年度考核和薪酬情况的报告	153
报告 2: 关于公司监事 2024 年度考核和薪酬情况的报告	156
报告 3: 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度考核和薪酬情况的报告	158

议案 1:

2024 年度公司董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

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董事会现就 2024 年度工作情况及 2025 年度工作安排向股东大会报告如下:

一、公司 2024 年总体经营管理情况

2024 年, 资本市场先抑后扬、波动明显。9 月下旬一揽子增量政策推出前, 上证综指、创业板指、恒生指数分别下跌 8%、下跌 19%、上涨 7%; 此后, 市场运行情况明显好转, A 股、H 股日均成交额较新政前分别增长 134%、87%, A 股创造了连续 72 天日交易量突破一万亿元的纪录, 区间内上证综指、创业板指、恒生指数分别上涨 22%、40%、10%。

面对复杂多变的发展形势, 公司坚决保持战略定力, 持续释放改革动力, 有效激发奋斗合力, 圆满完成全年主要经营管理目标任务, 经营业绩稳居行业前列。2024 年, 公司期末总资产 10,477 亿元, 较上年末增长 13%; 营业收入 434 亿元, 同比增长 20%; 归母净利润 130 亿元、扣非归母净利润 124 亿元, 分别同比增长 39%、43%; 净资产收益率 8.14%, 同比增加 2.12 个百分点。公司在行业内唯一连续 17 年获得 A 类 AA 级最高监管评级, 保持中资券商最高的国际信用评级, 持续入选证券公司“白名单”, 连续四年获得行业文化建设实践评估最高评级。

二、2024 年董事会主要工作情况

2024 年, 公司董事会认真履行《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赋予的职责, 充分发挥董事会决策监督作用, 促进公司健康快速发展, 全年共召开董事会会议 13 次, 其中定期会议 4 次、临时会议 9 次, 及时高效地对公司发展和经营管理的重大事项进行了审议和决策, 议案全部获得通过, 充分发挥了董事会战略决策和监督评价职能。董事会还分别召开了 3 次战略及 ESG 委员会会议、8 次薪酬考核与提名委员会会议、8 次审计委员会会议和 4 次风险控制委员会会议。

2024 年董事会主要工作情况如下:

(一) 持续优化公司治理体系

提名 4 名董事、选聘 3 名职业经理人，进一步提升董事会和管理层专业化、年轻化水平；修订公司章程 1 次，修订及制订公司相关治理制度合计 3 项，确保公司治理各项事务符合监管规定和公司制度要求；继续加强董事会对经营管理的调研指导，执行董事、股东董事和独立董事积极深入基层开展调研，全面了解基层经营管理情况以及面临的挑战和问题；连续第四年召开公司战略研讨会，集中讨论各业务和管理条线规划执行情况，持续加强董事会、尤其是外部董事与经营管理层在战略决策与执行方面的沟通，充分发挥外部董事的专家咨询作用，进一步加强董事会与经营管理层之间的交流和信任；制订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规则，明确会议职责和议事程序，进一步提高公司治理的透明度和公信力；修订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规则，制订内部审计管理办法，加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内部审计工作的统一集中管理。

（二）严格落实规范运作各项要求

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认真履行股东大会召集人职责，2024 年共召开 4 次股东大会，其中，年度会议 1 次、临时会议 3 次，审议议案全部获得通过；召开 A 股、H 股类别股东会各 2 次，审议议案全部获得通过。

严格执行沪港两地上市规则和信息披露监管要求，持续优化工作流程，有效保证信息披露质量，全年披露定期报告 4 份、社会责任报告（ESG 报告）1 份、A 股公告 200 份、H 股公告 241 份。

（三）扎实践行“投资者为本”理念

积极参与上交所“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强监管防范风险推动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结合行业特点、自身发展阶段和投资者诉求，从经营管理、公司治理、信息披露、投资者回报等方面提出并公开披露公司 2024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方案，接受投资者监督，定期评估执行情况及实施效果，全力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巩固和提升公司的行业影响力，加快打造一流投资银行。

在保持年度分红的基础上，提请股东大会批准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 2024 中期业绩和公司资金需求状况决定公司 2024 年中期利润分配具体方案，增强分红稳定性、持续性和可预期性，提高分红频次。2023 年度向股东每 10 股分配股利 4.0 元（含税），合计分配股利约 36 亿元，占 2023 年度合并口径归属于母公

司所有者净利润的 38%；2024 年中期向股东每 10 股分配股利 1.5 元（含税），合计分配股利约 13 亿元，占 2024 年上半年合并口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的 27%。

高度重视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搭建了包括现场、电话、网络等多种沟通渠道，涵盖业绩说明会、路演、接待投资者调研、公司网站、投资者热线、电子邮件等多种沟通方式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平台，并通过主动参与上交所 e 互动平台、参加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出席卖方机构投资策略会或投资论坛等多种形式的活动，积极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沟通，参与由上海市国资委及上交所联合举办的首次上海国有控股上市公司集体业绩说明会，持续提高公司治理透明度，保证投资者能够及时、准确和全面地了解公司情况。

（四）加快推动一流投资银行建设

全面推进三大客户体系建设，落地投顾体系化和分支标准化方案，深化机构客户客群经营策略，明确企业客户全产品服务清单，发布集团战略客户管理办法，全面建成 One ID 客户主数据体系，上线 One Link 分支一体化平台，初步形成集团内统一的价值量计量体系，不断完善组织架构及战略布局，优化资产配置组织架构，提升面向三类客户的服务能力。

扎实做好“五篇大文章”，构建超 300 亿元的“母基金+产业基金”科创主题基金矩阵，助力 19 家科创类企业完成股权融资近 200 亿元；境内绿色债券承销规模近 300 亿元，碳交易规模继续保持行业领先，公司 MSCI ESG 评级跨级提升至全球最高评级 AAA 级；互联网分公司正式展业并新增客户 49.5 万户，君弘 APP 用户超 4,100 万户；个人养老金关联账户合作银行数、代销个人养老金基金产品上架率均排名行业前列；基本建成企业级数据库，行业首家实现将大模型能力全面融入客户服务体系。

强化管理提升，推动“提质增效、集约降本”，提高资产负债运用效率，压降低效资产规模，有效优化资本配置；实现财务共享中心承接全部分支机构网点财务基础工作，全面落地“集中营运 2.0”，新设成立采购管理中心，严控非必要费用支出，费用收入比实现下降；全面筑牢“业务单元、合规风控、稽核审计”三道防线，形成各方齐抓共管风险的良好局面。

加快推进与海通证券合并重组工作，2024 年 12 月 13 日完成交易交割前全部公司治理程序，2025 年 1 月 9 日获得上交所审核通过，1 月 17 日获中国证监

会同意注册及核准批复，1 月 20 日香港联交所上市批准生效，3 月 13 日和 14 日分别完成了 A 股和 H 股新增股份的发行登记。自 3 月 14 日起，公司承继及承接海通证券的全部资产、负债、业务、人员、合同、资质及其他一切权利和义务，在创建一流投资银行的征途上，迈出了极其关键的一步。

（五）切实履行金融国企社会责任

围绕服务乡村振兴、深化教育帮扶、助力人民城市建设、参与应急救援等方面开展公益工作，持续探索“普惠+公益”模式，积极践行“金融向善”理念，共开展公益项目 105 个，投入公益资金 3,661 万元，员工参与志愿服务超 1,355 人次，总时长 5,422 小时，展现了大型金融国企的责任担当。

三、2024 年度董事履职情况

2024 年，各位董事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和义务，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规范运作做了大量工作。独立董事依据《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认真审议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充分保障股东依法行使权利，充分尊重中小股东权益，未发生侵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况。

2024 年公司董事会共召开 13 次会议，董事出席会议情况如下：

董事姓名	应出席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朱 健	13	13	0
李俊杰	10	9	1
刘信义	13	12	1
管 蔚	13	13	0
钟茂军	13	13	0
陈 华	13	13	0
孙明辉	13	11	2
张满华	10	9	1
王 韬	4	4	0
陈一江	4	4	0
丁 玮	13	13	0
李仁杰	13	13	0
白 维	13	13	0
王国刚	13	13	0

董事姓名	应出席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严志雄	13	13	0
浦永灏	13	13	0
王 松（离任）	1	1	0
喻 健（离任）	6	6	0
张义澎（离任）	8	8	0
安洪军（离任）	8	8	0

四、2025 年董事会工作安排

2025 年，董事会将坚持“加强学习、依靠研究，提升站位、凝聚共识，尊重规律、求真务实，敬畏市场、崇尚专业”的工作思路，传承弘扬改革发展历史经验，把握合并重组重大机遇，以“新战略”、“新文化”、“新架构”绘就发展的新蓝图，以高效的经营管理夯实接续奋进的新起点，以自我革命精神开创深化改革的新局面，干字当头、奋力一跳，加快打造具备国际竞争力与市场引领力的一流投资银行。主要做好以下几个方面工作：

一是完善公司治理架构，持续提升公司治理水平。根据《公司法》、证券监管和国资监管规定，修订公司《章程》，完善公司治理架构；坚持多元化政策，推动董事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换届，并同步选聘经营管理层人员；加强董事培训，提升履职能力，强化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咨询建议职能，继续提升董事会战略决策与战略管理能力；按照监管要求修订相应制度，持续完善公司治理制度体系；深入推进公司综合改革，不断提升公司治理水平，推动全面落实公司战略。

二是把握合并重组契机，系统谋划“新战略”、“新文化”、“新架构”。锚定“具备国际竞争力与市场引领力的一流投资银行”战略愿景，在原有战略体系的基础上，研究谋划“以‘三步走’为逻辑起点、以一流投资银行为愿景目标、以客户中心为经营理念”的新战略；传承弘扬既有优秀文化，把牢把准股东以及社会各界对合并后公司的定位和期待，涵养厚植“更加积极向上、富有激情、善于创造、敢于担当”的新文化；坚持客户导向，全面对标境内外最佳实践，充分尊重合并重组的现实基础，分阶段、分步骤推进实现目标经营模式，系统构建“专业强、分工清、效率高、效能优”的新架构。

三是贯彻“投资者为本”理念，深化规范运作机制。不断完善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提升境内外信息披露质量，进一步加强与股东、投资者、分析师等利益相关方沟通的主动性和针对性，通过多样化的沟通形式，扩大投资者服务的覆盖面，持续完善中小投资者保护机制。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29 日

议案 2:

2024 年度公司监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

2024 年, 监事会在公司党委领导下, 在董事会和经营管理层的支持配合下, 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 贯彻落实市国资委、行业监管要求, 围绕公司改革深化提升行动中心工作, 持续强化过程监督, 切实推动风险防范, 为公司依法合规经营和健康发展提供坚实保障。现将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2024 年监事会主要工作

监事会遵循年度计划, 有序开展各项监督工作, 围绕公司治理规范运作、财务决算审核、信息披露管理、风控体系完善、监督信息共享等重点领域, 全面提升监督实效。

(一) 聚焦公司治理, 履行法定职责

一是依法召开监事会会议。按照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 监事会 2024 年共组织召开会议 7 次, 其中定期会议 4 次、临时会议 3 次, 听取及审议议案 54 项。各位监事均依规出席会议, 严谨履行职责, 充分讨论议案内容, 秉持专业立场独立提出监督意见, 所有议案均获通过。

二是出席列席公司重要会议。监事出席、列席 2024 年内召开的全部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现场会议, 监事会副主席代表监事会列席公司党委会、经营管理工作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总裁办公会等会议。通过上述会议, 对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过程, 以及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职行为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

三是组织开展年度监督评价。围绕上海市国资委监督评价工作要求, 有序开展年度监督评价工作, 遵循独立客观专业的原则, 逐一评价关于董事会运作、战略和投资、财务管理、风险合规、子公司治理、问题整改等方面情况, 提出着力实现服务实体与业务发展深度融合、金融科技与业务发展相互促进、合规风控与业务发展同频共振等意见建议。

(二) 聚焦财务管理, 督促整改落实

持续强化财务运行监督质效, 关注经营成果核算真实性、财务管理制度执行合规性、决算预算偏离情况、自有资金风险管控等重点事项。监事会审议通

过了公司定期报告、利润分配预案等议案，认为公司能够严格执行会计制度，财务数据准确反映公司经营实质。

监事会根据市国资委对公司前一年度财务决算批复意见和反馈要求，专项核查问题整改完成情况和实施效果，推动公司进一步提升内控管理质效，持续健全合规风控管理体系，压紧压实整改后续责任，将整改成果更好转化为治理效能。

（三）聚焦风险防范，畅通整改闭环

加强风险管理责任落实，紧盯公司防范化解重大风险顶层设计、全面风险管理基础制度建设、重点领域风险防范化解措施等关键环节。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公司年度、半年度风险管理报告，认为公司各项风险控制指标均符合规定标准，公司经营在风险可测、可控、可承受的范围内开展。

监事会基于行业监管机构对公司全面风险管理的检查情况，结合上年度对公司全面风险管理体系调研所提建议，专项督查整改落实情况，促进公司巩固整改措施，着眼常态长效，树牢底线思维，紧盯关键领域，推动全面风险管理走深走实。

（四）聚焦信息披露，保障合法权益

对公司信息披露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涵盖关联交易和内幕信息管理自律情况。关注公司相关信息披露的及时性和公平性，以及防控内幕信息泄露和关联交易识别机制的日常运行状况，维护公司、股东、客户、债权人及其它利益相关人的合法权益。

监事会根据 A+H 上市公司监管要求，专项开展对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及《关联交易管理办法》执行情况的检查，认为公司建立的上述管理制度符合相关法规要求，执行过程中亦不存在违规和异常情况，提升了监事会发表独立意见的严谨性。

（五）聚焦审计沟通，加强信息共享

积极融入公司大监督格局，与公司内外部其他监督主体形成良性互动，沟通共性问题，协同难点解决，分享监督资源，促进监督合力的有效形成。

监事会组织召开审计情况沟通会，与公司年审机构就年审方案执行、内控审计情况等进行了充分交流，对当年行业监管处罚情况、审计发现的问题和隐患进行了汇总分析和风险提示，并结合公司实际提出了相应的管理建议，帮助

监事及时掌握公司内控管理情况和存在的薄弱环节，强化了监事会监督的针对性和实效性。

二、监事会对公司有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监事会基于《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证券公司治理准则》，以及公司《章程》等赋予的职责，对下述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一）财务管理情况

公司持续健全财务管理制度和内部控制体系，切实执行国家金融财税法规，进一步加强财务集团化管控，完善财务共享中心建设，设立专业部门加强集中采购的全流程管理，清理盘活低效闲置资产，不断优化资产配置结构，积极推动多元资本补充，为公司深入实施集约降本、提质增效提供专业支持。2024 年，公司编制的财务报告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沪港两地交易所的各项规定，能够公允、全面、真实地反映公司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重大缺陷。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二）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依法合规履职，勤勉尽责推动公司稳健发展。2024 年，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积极参与重大事项审议，充分发表专业意见，认真落实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决议，年度重点工作取得阶段性成效，经营业绩与经营质效稳步提升，有效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报告期内，监事会未发现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职务时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

（三）合规与风险管理情况

公司坚持依法合规经营，强化合规风险识别评估与预警，促进“三道防线”协同运作，加强重点领域合规风险管控，设立专业部门强化投资者保护工作，优化合规风控信息系统建设，不断提升专业赋能意识和水平，有效保障公司安全运行、稳健发展。报告期内，公司连续第 17 年获得中国证监会 A 类 AA 级评级，连续第四年获得行业文化建设实践评估最高评级，各项风控指标运行正常，未发现公司存在重大合规风险。

（四）信息披露情况

公司能够遵循有关法律法规和沪港两地证券监管规则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按照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要求报告、传递、审核和披露相关信息，所披露信息公平、及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报告期内，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执行情况良好，在沪市上市公司 2023 年至 2024 年度信息披露工作评价中获评 A 级，未发现公司信息披露存在违法违规的情况。

（五）关联交易情况

公司严格执行外部监管规定和内部管理要求，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决策程序合规、信息披露规范，并对公司重大关联交易内容、决策程序、定价原则等开展专项审计。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执行情况良好，未发现关联交易事项存在违法违规、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六）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情况

公司依据法律法规、监管要求及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对内幕信息的登记、管理、披露、备案、保密、违规责任追究等工作实施规范管理，维护了信息披露的公平原则。报告期内，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执行情况良好，未发现公司存在违法违规和违反保密义务的情况。

三、监事会监督建议

2024 年，公司深入推动国有企业改革深化提升行动，持续巩固提高竞争优势。2025 年，公司按照“加强学习、依靠研究，提升站位、凝聚共识，尊重规律、求真务实，敬畏市场、崇尚专业”的工作思路，把握合并重组重大机遇，加快打造具备国际竞争力与市场引领力的一流投资银行。监事会基于自身职责，结合监督成果运用，提出如下建议：

（一）夯实根基，构筑权责分明的治理架构，持续提升公司治理现代化水平

以新公司法实施为推动，以行业监管新规修订为参照，以两司合并重组为契机，以重新修订的公司章程为根本，构筑起一套权责明确、运作规范、相互协调、相互制衡的治理体系，提升治理效能。一是党的领导与公司治理深度融合。把党的领导贯穿公司治理各环节，形成良好高效的党委前置研究与董事会、经营管理层决策运转机制，提早布局公司治理指标体系评价工作。二是分级授权与集中决策合理平衡。按照统一管理、权责一致、分级授权、差别授权原则，董事会确立法人授权和日常经营管理授权规则，两司融合纳入统一授权体系，严格遵循授权范围，确保经营管理平稳有序。

（二）深化改革，谋求更高质量的发展路径，持续提升业务单元争先进位竞争力

依靠深化改革实现更好融合，依靠深化改革破解瓶颈难题，依靠深化改革增强核心功能，坚持以公司各业务单元争先进位来巩固公司行业领先地位，激发干事创业新动能。一是继续深化改革提升行动。推进国企改革深化提升行动各项任务落实落地，确保各项既定目标按时按质完成，总结突出成效和典型经验，推动公司稳步迈上新征程。二是谋划公司“十五五”发展规划。坚持规划引领，目标牵引，主动对接国家和上海重大发展战略，结合公司实际，科学编制公司“十五五”规划，以专业金融服务助力实体经济、科技创新和绿色低碳。

（三）筹谋在前，加强潜在易发的风险防范，持续提升合并后员工合规风控融合度

筑牢“三道防线”，对于合并重组后可能引发的操作风险、声誉风险等，要优化预警机制，定期开展压力测试，制定应急预案，确保整体风险可测可控。一是提前研判风控指标超限风险。合并重组后新公司资产规模快速扩张可能导致净资本覆盖率等核心风控指标承压，需动态监测资本充足水平及表内外业务风险敞口、集中度超限可能情况。二是持续锻造合规风控文化软实力。发挥文化引领力量，合并后从总部部门到不同层级、不同地域的分子公司要对集团风险偏好和合规底线形成统一认识，将业务培训和合规风控培训紧密结合，打造全员合规风控文化新认同。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 年 5 月 29 日

附表：

2024 年度监事会会议情况

序号	会议名称	会议日期	会议形式	审议、通过议题
1	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	2024 年 1 月 10 日	通讯表决	《关于公司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并解除限售的议案》《关于公司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并解除限售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 A 股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2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2024 年 3 月 28 日	现场	《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关于提请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 2023 年度风险管理报告》《公司 2023 年度合规报告》《公司 2023 年度反洗钱工作报告》《公司 2023 年度反洗钱专项审计报告》《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公司 2023 年度可持续发展报告》，听取《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及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
3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2024 年 4 月 29 日	通讯表决	《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
4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2024 年 8 月 29 日	现场	《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公司 2024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公司 2024 年中期合规报告》《公司 2024 年中期风险管理报告》
5	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	2024 年 10 月 9 日	现场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关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协议〉的议案》《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之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十三条规定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9 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第四条规定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的议案》 《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的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依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7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6 号——重大资产重组〉第三十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议案》 《关于本次交易前 12 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情况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信息公布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价格不存在异常波动情况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采取的保密措施及保密制度的议案》
6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2024 年 10 月 30 日	现场	《公司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
7	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	2024 年 11 月 21 日	现场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关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关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构成关联/关连交易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十三条规定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9 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第四条规定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的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依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7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6 号——重大资产重组〉第三十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前 12 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情况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采取的保密措施及保密制度的议案》《关于批准本次交易相关的备考合并财务报表相关文件的议案》《关于确认〈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估值报告〉的议案》《关于估值机构的独立

				<p>性、估值假设前提的合理性、估值方法与估值目的的相关性以及估值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关于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关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4-2026 年度）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议案》</p>
--	--	--	--	---

议案 3:**关于审议《2024 年度公司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各位股东:**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独立董事应向股东大会述职。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履职，现就其 2024 年度工作情况向股东大会述职，述职报告如附件所示。

附件：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29 日

附件：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丁玮）

本人作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严格遵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和要求，在 2024 年度工作中，充分履行忠实与勤勉的义务，凭借丰富的金融专业知识和经验，在董事会日常工作及决策中勤勉尽责，积极出席董事会会议、各专门委员会会议、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审议的重大事项发表了独立客观的意见，促进了公司规范运作、健康发展，切实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就 2024 年度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1、工作履历及专业背景

本人 2021 年 6 月 28 日起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本人曾先后担任世界银行及国际货币基金组织经济学家、部门负责人，德意志银行中国区总裁，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管委会主席兼中金投资银行部负责人，淡马锡全球高级管委会成员、全球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中国区总裁，摩根士丹利投资银行部亚洲副主席，中金资本运营有限公司总裁、董事长。2021 年 1 月至今担任厦门博润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创始人、董事长。

2、兼职情况

姓名	职务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兼职单位	职务
丁玮	独立董事	厦门博润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
		厦门博润资本控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博润多策略（厦门）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厦门博润博为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3、独立性情况说明

本人对独立性情况进行了自查，并将自查情况提交董事会。经董事会评估，本人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对独立董事独立性的要求，不存在影响本人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情况

1、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情况

2024 年度，公司召开了 8 次股东大会，13 次董事会（5 次现场会议、8 次通讯表决会议），本人同意董事会所有审议事项。

姓名	董事会会议					备注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应参加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丁 玮	13	13	8	0	0		4

本人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要求，认真履行职责。董事会会议期间，审慎、专业、独立地审议每个议题，会前研读会议资料，与管理层、各相关部门充分沟通，了解情况；会中积极参与讨论并提出富有建设性的专业建议，并就重大事项发表了独立客观的意见；会后及时关注建议和意见的落实情况。

2、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情况

本人担任战略及 ESG 委员会委员、薪酬考核与提名委员会委员。2024 年度，战略及 ESG 委员会召开了 3 次会议，薪酬考核与提名委员会召开了 8 次会议，本人均亲自出席，同意委员会所有审议事项。

本人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战略及 ESG 委员会工作规则》《董事会薪酬考核与提名委员会工作规则》的要求，认真履行职责，与管理层、战略部门、人力部门充分沟通，全面了解公司发展战略、可持续发展、重大资产重组、董事提名、高管聘任、薪酬考核等情况，为董事会决策提供专业建议和意见。

3、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

2024 年度，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召开了 5 次会议，本人均亲自出席，同意专门会议所有审议事项。

本人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要求，认真履行职责，就会议审议的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等议题，认真听取管理层和相关部门的汇报，积极参与讨论并提出专业建议，发表了独立客观的意见。

4、现场工作情况

本人任职以来，积极开展现场工作，除参加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会议、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及公司战略研讨会外，还通过出席股东大会、业绩说明会等活动加强与中小股东交流沟通。本人充分利用参加公司会议和活动的机会，实地调研公司和分支机构，与公司管理层、相关部门沟通，就战略发展、重大资产重组、业务状况、财务状况、风险合规管理等方面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和了解。2024 年度本人现场工作时间超过 15 天。

同时公司也积极配合本人的工作，董事会秘书、董事会办公室协助本人履行职责，为本人充分履职提供充足的便利。

5、其他情况

2024 年度，本人没有发生行使特别职权的情况，包括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上市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情况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独立意见如下：预计的各项关联交易为公司在证券市场上提供的公开服务或交易，为公司日常经营业务，交易以公允价格执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相关业务的开展有利于促进公司的业务增长，符合公司实际业务需要，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有关的关联交易情况应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在公司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中予以披露。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参与设立上海三大先导产业母基金的议案》，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审议与关联方共同投资参与设立上海三大先导产业母基金的议案》。独立意见如下：本次公司与关联方共同投资参与设立三大先导产业母基金中的集成电路母基金、人工智能母基金，有利于公司聚焦服务战略性新兴产业，助推新质生产力加快形成，更好创建科创金融服务生态圈，切实提升公司在科技、产业、金融高水平循环上的服务质效；本次关联交易符合上市规则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体现了公允原则，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六次、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通过向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换股股东发行 A 股股份和 H 股股份的方式换股吸收合并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并发行 A 股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相关事宜，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临时、第二十九次临时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独立意见如下：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则的规定，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构成关联/关连交易；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原则和方法恰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上市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情况

本人积极关注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关注中小股东合法权益不受侵害。2024 年公司通过向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换股股东发行 A 股股份和 H 股股份的方式换股吸收合并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并发行 A 股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公司、董监高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相关方出具了相关承诺，各承诺方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未出现违反相关承诺的情况。

（三）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情况

2024 年度，无相关事项。

（四）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情况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和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十四次会议、第十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2024 年半年度报告

和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

公司根据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及时进行了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五）聘任、解聘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审议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六）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情况

2024 年度，无相关事项。

（七）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情况

2024 年度，无相关事项。

（八）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薪酬考核与提名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聘任李俊杰先生为公司总裁、提名李俊杰先生为公司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审议聘任公司总裁的议案》，聘任李俊杰先生为公司总裁；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审议提名李俊杰先生为公司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薪酬考核与提名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提名张满华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审议提名张满华先生为公司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李俊杰先生、张满华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选举李俊杰先生和张满华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并根据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李俊杰先生自当选董事之日起担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副董事长。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薪酬考核与提名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聘任陈忠义先生、韩志达先生为公司副总裁及聘任聂小刚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等议案，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聘任公司副总裁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聘任陈忠义先生和韩志达先生为公司副总裁，聘任聂小刚先生兼任公司

董事会秘书。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薪酬考核与提名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提名王韬先生、陈一江先生为公司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审议提名公司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王韬先生、陈一江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选举王韬先生、陈一江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薪酬考核与提名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聘任赵宏先生为公司总审计师的议案，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审议聘任公司总审计师的议案》，聘任赵宏先生为公司总审计师。

（九）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情况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薪酬考核与提名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并解除限售、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并解除限售、同意按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 A 股限制性股票、制订公司 2023 年-2024 年落实工资决定机制改革的实施方案等事项，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审议公司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并解除限售的议案》《关于提请审议公司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并解除限售的议案》《关于提请审议回购注销部分 A 股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提请审议公司〈关于 2023 年-2024 年落实工资决定机制改革的实施方案〉的议案》。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薪酬考核与提名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3 年度工作进行了考评，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3 年度考核情况的报告》。

（十）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六次、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通过向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换股股东发行 A 股股份和 H 股股份的方式换股吸

收合并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并发行A股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相关议案，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审核意见如下：

(1) 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交易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各项条件，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内容真实、准确、完整，详细披露了本次交易需要履行的法定程序，并充分披露了本次交易的相关风险。设置异议股东收购请求权充分保护了对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方案持有异议的股东的利益。

(2) 选聘的估值机构具有独立性，假设前提合理，估值方法与估值目的具有相关性，定价公允，结论合理，认可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独立申报会计师有关编制备考财务资料的鉴证报告》和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估值报告》。换股价格定价合理、公允，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3) 公司制定了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和未来三年（2024-2026年度）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相关主体出具了承诺，符合相关政策规定，有利于公司的长期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4)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构成关联/关连交易，定价原则和方法恰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条款就香港证券监管规则下公司的独立股东而言属公平合理，乃按一般商业条款或更佳条款进行，符合公司及其股东的整体利益，建议公司的独立股东于股东大会上投票赞成有关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议案。

(5) 同意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并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战略及ESG委员会第七次、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通过向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换股股东发行A股股份和H股股份的方式换股吸收合并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并发行A股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相关议案，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审核意见如下：

(1) 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交易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各项条件，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内容真实、准确、完整，详细披露了本次交易需要履行的法定程序，并充分披露了本次交易的相关风险。设置异议股东收购请求权充分保护了对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方案持有异议的股东的利益。

(2)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构成关联/关连交易。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原

则和方法恰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3) 选聘的估值机构具有独立性，假设前提合理，估值方法与估值目的具有相关性，定价公允，结论合理，认可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独立申报会计师有关编制备考财务资料的鉴证报告》和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估值报告》。换股价格定价合理、公允，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4) 公司制定了填补即期回报措施，相关主体出具了承诺，符合相关政策规定，有利于公司的长期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5) 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3、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临时、第二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通过向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换股股东发行A股股份和H股股份的方式换股吸收合并海通证券并发行A股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相关议案，并经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4年度，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要求，本人独立履行职责，勤勉尽责，重点关注了公司的法人治理、股东利益保护、风险控制、合规管理、重大资产重组、关联交易、重大投融资、董事提名、高管聘任、股权激励等，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发挥了积极的作用，促进了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并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丁玮

2025年5月29日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李仁杰）

本人作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严格遵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和要求，在 2024 年度工作中，充分履行忠实与勤勉的义务，凭借丰富的金融专业知识和经验，在董事会日常工作及决策中勤勉尽责，积极出席董事会会议、各专门委员会会议、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审议的重大事项发表了独立客观的意见，促进了公司规范运作、健康发展，切实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就 2024 年度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1、工作履历及专业背景

本人自 2021 年 6 月 28 日起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本人曾先后担任中国人民银行福建省分行计划处处长，香港江南财务公司执行董事，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兴业银行深圳分行行长，兴业银行副行长，兴业银行董事、行长，陆金所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长。

2、兼职情况

姓名	职务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兼职单位	职务
李仁杰	独立董事	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3、独立性情况说明

本人对独立性情况进行了自查，并将自查情况提交董事会。经董事会评估，本人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对独立董事独立性的要求，不存在影响本人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情况

1、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情况

2024 年度，公司召开了 8 次股东大会，13 次董事会（5 次现场会议、8 次通讯表决会议），本人均亲自出席，同意董事会所有审议事项。

姓名	董事会会议					备注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应参加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李仁杰	13	13	8	0	0		8

本人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要求，认真履行职责。董事会会议期间，审慎、专业、独立地审议每个议题，会前研读会议资料，与管理层、各相关部门充分沟通，了解情况；会中积极参与讨论并提出富有建设性的专业建议，并就重大事项发表了独立客观的意见；会后及时关注建议和意见的落实情况。

2、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情况

本人担任风险控制委员会主任委员，并担任薪酬考核与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2024 年度，风险控制委员会召开了 4 次会议，薪酬考核与提名委员会召开了 8 次会议，本人均亲自出席，同意委员会所有审议事项。

本人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风险控制委员会工作规则》《董事会薪酬考核与提名委员会工作规则》的要求，认真履行职责，与公司管理层、风险管理部门、合规部门、内审部门、人力部门充分沟通，全面了解公司风险控制、合规管理、董事提名、高管聘任、薪酬考核、重大资产重组等情况，为董事会决策提供专业建议和意见。

3、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

公司制订了《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规则》。2024 年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召开了 5 次会议，本人担任会议召集人，均亲自出席，同意专门会议所有审议事项。

本人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要求，认真履行职责，及时召集会议，就会议审议的关联交易、重大资产重组有关事项的议题，认真听取管理层和相关部门的汇报，积极参与讨论并提出专业建议，发表了独立客观的意见。

4、现场工作情况

本人任职以来，积极开展现场工作，除参加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会议、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及公司战略研讨会外，还参加了职业经理人面谈评审，并且通过出席股东大会、业绩说明会等加强与中小股东交流沟通。本人充分利用参加会议和其他工作时间，实地调研公司和分支机构，与公司管理层、相关部门沟通，就公司战略发展、业务状况、财务状况、风控合规管理、重大资产重组等方面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和了解。2024 年度，本人现场工作时间超过 15 天。

同时公司也积极配合本人的工作，董事会秘书、董事会办公室协助本人履行职责，为本人充分履职提供充足的便利。

5、其他情况

2024 年度，本人没有发生行使特别职权的情况，包括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上市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情况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独立意见如下：预计的各项关联交易为公司在证券市场上提供的公开服务或交易，为公司日常经营业务，交易以公允价格执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相关业务的开展有利于促进公司的业务增长，符合公司实际业务需要，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有关的关联交易情况应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在公司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中予以披露。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参与设立上海三大先导产业母基金的议案》，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审议与关联方共同投资参与设立上海三大先导产业母基金的议案》。独立意见如下：本次公司与关联方共同投资参与设立三大先导产业母基金中的集成电路母基金、人工智能母基金，有利于公司聚焦服务战略性新兴产业，助推新质生产力加快形成，更好创建科创金融服务生态圈，切实提升公司在科技、产业、金融高水平循环上的服务质效；本次关联交易符合上市规则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体现了公允原

则，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六次、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通过向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换股股东发行 A 股股份和 H 股股份的方式换股吸收合并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并发行 A 股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相关事宜，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临时、第二十九次临时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独立意见如下：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则的规定，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构成关联/关连交易。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原则和方法恰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上市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情况

本人积极关注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关注中小股东合法权益不受侵害。2024 年公司通过向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换股股东发行 A 股股份和 H 股股份的方式换股吸收合并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并发行 A 股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公司、董监高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相关方出具了相关承诺，各承诺方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未出现违反相关承诺的情况。

（三）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情况

2024 年度，无相关事项。

（四）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情况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和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十四次会议、第十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2024 年半年度报告和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

公司根据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及时进行了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五）聘任、解聘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审议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六）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情况

2024 年度，无相关事项。

（七）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情况

2024 年度，无相关事项。

（八）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薪酬考核与提名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聘任李俊杰先生为公司总裁、提名李俊杰先生为公司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审议聘任公司总裁的议案》，聘任李俊杰先生为公司总裁；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审议提名李俊杰先生为公司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薪酬考核与提名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提名张满华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审议提名张满华先生为公司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李俊杰先生、张满华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选举李俊杰先生和张满华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并根据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李俊杰先生自当选董事之日起担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副董事长。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薪酬考核与提名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聘任陈忠义先生、韩志达先生为公司副总裁及聘任聂小刚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聘任公司副总裁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聘任陈忠义先生和韩志达先生为公司副总裁，聘任聂小刚先生兼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薪酬考核与提名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提名王韬先生、陈一江先生为公司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审议提名公司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王韬先生、陈一江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选举王韬先生、陈一

江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薪酬考核与提名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聘任赵宏先生为公司总审计师的议案，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审议聘任公司总审计师的议案》，聘任赵宏先生为公司总审计师。

（九）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情况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薪酬考核与提名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并解除限售、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并解除限售、同意按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 A 股限制性股票、制订公司 2023 年-2024 年落实工资决定机制改革的实施方案等事项，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审议公司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并解除限售的议案》《关于提请审议公司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并解除限售的议案》《关于提请审议回购注销部分 A 股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提请审议公司〈关于 2023 年-2024 年落实工资决定机制改革的实施方案〉的议案》。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薪酬考核与提名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3 年度的工作进行了考评，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3 年度考核情况的报告》。

（十）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六次、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通过向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换股股东发行 A 股股份和 H 股股份的方式换股吸收合并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并发行 A 股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相关议案，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审核意见如下：

（1）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交易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各项条件，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内容真实、准确、完整，详细披露了本次交易需要履行的法定程序，并充分披露了本次交易的相关风险。设置异议股东

收购请求权充分保护了对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方案持有异议的股东的利益。

(2) 选聘的估值机构具有独立性，假设前提合理，估值方法与估值目的具有相关性，定价公允，结论合理，认可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独立申报会计师有关编制备考财务资料的鉴证报告》和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估值报告》。换股价格定价合理、公允，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3) 公司制定了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和未来三年（2024-2026年度）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相关主体出具了承诺，符合相关政策规定，有利于公司的长期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4)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构成关联/关连交易，定价原则和方法恰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条款就香港证券监管规则下公司的独立股东而言属公平合理，乃按一般商业条款或更佳条款进行，符合公司及其股东的整体利益，建议公司的独立股东于股东大会上投票赞成有关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议案。

(5) 同意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并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第六届董事会风险控制委员会第十次、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通过向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换股股东发行A股股份和H股股份的方式换股吸收合并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并发行A股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相关议案，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审核意见如下：

(1) 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交易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各项条件，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内容真实、准确、完整，详细披露了本次交易需要履行的法定程序，并充分披露了本次交易的相关风险。设置异议股东收购请求权充分保护了对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方案持有异议的股东的利益。

(2) 选聘的估值机构具有独立性，假设前提合理，估值方法与估值目的具有相关性，定价公允，结论合理，认可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独立申报会计师有关编制备考财务资料的鉴证报告》和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估值报告》。换股价格定价合理、公允，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3) 公司制定了填补即期回报措施，相关主体出具了承诺，符合相关政策规定，有利于公司的长期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4) 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3、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临时、第二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通过向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换股股东发行A股股份和H股股份的方式换股吸收合并海通证券并发行A股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相关议案，并经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4年度，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要求，本人独立履行职责，勤勉尽责，重点关注了公司的法人治理、股东利益保护、风险控制、合规管理、重大资产重组、关联交易、重大投融资、董事提名、高管聘任、股权激励等，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发挥了积极的作用，促进了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并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李仁杰

2025年5月29日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白维）

本人作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严格遵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和要求，在 2024 年度工作中，充分履行忠实与勤勉的义务，凭借丰富的法律专业知识和经验，在董事会日常工作及决策中勤勉尽责，积极出席董事会会议、各专门委员会会议、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审议的重大事项发表了独立客观的意见，促进了公司规范运作、健康发展，切实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就 2024 年度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1、工作履历及专业背景

本人 2021 年 6 月 28 日起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本人 1992 年 4 月至今担任北京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创始合伙人/律师；曾先后担任中国环球律师事务所律师、美国 Sullivan & Cromwell 律师事务所律师，曾兼任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第十九届股票发行审核委员会委员、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委员会委员、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等职务。

2、兼职情况

姓名	职务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兼职单位	职务
白维	独立董事	北京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合伙人

3、独立性情况说明

本人对独立性情况进行了自查，并将自查情况提交董事会。经董事会评估，本人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对独立董事独立性的要求，不存在影响本人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情况

1、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情况

2024 年度，公司召开了 8 次股东大会，13 次董事会（5 次现场会议、8 次通讯表决会议），本人均亲自出席，同意董事会所有审议事项。

姓名	董事会会议					备注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应参加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白维	13	13	8	0	0		8

本人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要求，认真履行职责。董事会会议期间，审慎、专业、独立地审议每个议题，会前研读会议资料，与管理层、各相关部门充分沟通，了解情况；会中积极参与讨论并提出富有建设性的专业建议，并就重大事项发表了独立客观的意见；会后及时关注建议和意见的落实情况。

2、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情况

本人担任审计委员会和风险控制委员会委员。2024 年度，审计委员会召开了 8 次会议，风险控制委员会召开了 4 次会议，本人均亲自出席，同意委员会所有审议事项。

本人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规则》《董事会风险控制委员会工作规则》的要求，认真履行职责，与公司管理层、财务部门、风险管理部门、合规部门、内审部门、外审会计师充分沟通，全面了解公司财务状况、关联交易、审计及内部控制、风险合规管理、重大资产重组等情况，为董事会决策提供专业建议和意见。

3、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

公司制订了《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规则》。2024 年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召开了 5 次会议，本人均亲自出席，同意专门会议所有审议事项。

本人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要求，认真履行职责，就会议审议的重大资产重组、关联交易等议题，认真听取管理层和相关部门的汇报，积极参与讨论并提出专业建议，发表了独立客观的意见。

4、现场工作情况

本人任职以来，积极开展现场工作，除参加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会议、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及公司战略研讨会外，还通过出席股东大会、业绩说明会等加强与中小股东交流沟通。本人充分利用参加会议时间实地调研公司、分支机构，与公司管理层、相关部门沟通，就公司战略发展、业务状况、财务状况、风险合规管理、重大资产重组等方面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和了解。2024 年度本人现场工作时间超过 15 天。

同时公司也积极配合本人的工作，董事会秘书、董事会办公室协助本人履行职责，为本人充分履职提供充足的便利。

5、其他情况

2024 年度，本人没有发生行使特别职权的情况，包括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上市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情况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三次会议和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独立意见如下：预计的各项关联交易为公司证券市场上提供的公开服务或交易，为公司日常经营业务，交易以公允价格执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相关业务的开展有利于促进公司的业务增长，符合公司实际业务需要，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有关的关联交易情况应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在公司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中予以披露。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四次会议和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参与设立上海三大先导产业母基金的议案》，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审议与关联方共同投资参与设立上海三大先导产业母基金的议案》。独立意见如下：本次公司与关联方共同投资参与设立三大先导产业母基金中的集成电路母基金、人工智能母基金，有利于公司聚焦服务战略性新兴产业，助推新质生产力加快形成，更好创建科创金融服务生态圈，切实

提升公司在科技、产业、金融高水平循环上的服务质效；本次关联交易符合上市规则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体现了公允原则，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六次、第七次会议和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第二十七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公司通过向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换股股东发行 A 股股份和 H 股股份的方式换股吸收合并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并发行 A 股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相关事宜，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临时、第二十九次临时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本人就关联/关连交易发表独立意见如下：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则的规定，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构成关联/关连交易。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原则和方法恰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上市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情况

本人积极关注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关注中小股东合法权益不受侵害。2024 年公司通过向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换股股东发行 A 股股份和 H 股股份的方式换股吸收合并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并发行 A 股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公司、董监高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相关方出具了相关承诺，各承诺方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未出现违反相关承诺的情况。

（三）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情况

2024 年度，无相关事项。

（四）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情况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审计报告、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审计报告、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二十六次会议分别审议了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2024 年半年度报告和 2024 年第三

季度报告，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十四次会议、第十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2024 年半年度报告和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

公司根据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及时进行了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五）聘任、解聘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审核意见如下：对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费用报价、资质条件、执业记录、质量管理水平、工作方案、人力及其他资源配备、信息安全管理、风险承担能力等进行了审查，认为其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工作应有的资质和专业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及良好的诚信状况，能够满足本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因此同意向董事会提议续聘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4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并续聘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审议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并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六）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情况

2024 年度，无相关事项。

（七）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情况

2024 年度，无相关事项。

（八）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审议聘任公司总裁的议案》，聘任李俊杰先生为公司总裁；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审议提名李俊杰先生为公司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审议提名张满华先生为公司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李俊杰先生、张满华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选举李俊杰先生和张满华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

会董事，并根据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李俊杰先生自当选董事之日起担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副董事长。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聘任公司副总裁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聘任陈忠义先生和韩志达先生为公司副总裁，聘任聂小刚先生兼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审议提名公司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王韬先生、陈一江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选举王韬先生、陈一江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审议聘任公司总审计师的议案》，聘任赵宏先生为公司总审计师。

（九）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情况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审议公司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并解除限售的议案》《关于提请审议公司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并解除限售的议案》《关于提请审议回购注销部分 A 股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提请审议公司〈关于 2023 年-2024 年落实工资决定机制改革的实施方案〉的议案》。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3 年度考核情况的报告》。

（十）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六次、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通过向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换股股东发行 A 股股份和 H 股股份的方式换股吸收合并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并发行 A 股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相关事宜，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审核意见如下：

（1）本次交易的方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实施本次交易的各项条件。

(2) 公司就本次交易编制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该报告书（草案）已详细披露了本次交易需要履行的法定程序，并充分披露了本次交易的相关风险。

(3) 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的换股价格定价合理、公允，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4) 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则的规定，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构成关联/关连交易。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原则和方法恰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5) 为充分保护对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方案持有异议的股东的利益，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将赋予公司异议股东收购请求权。

(6)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我们审阅了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及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个月期间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审阅报告》、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独立申报会计师有关编制备考财务资料的鉴证报告》和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本次交易出具的《关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估值报告》。经审阅，我们认可中介机构出具的上述报告。

(7) 本次交易所选聘的估值机构具有独立性，估值假设前提合理，估值方法与估值目的具有相关性，估值定价公允，估值结论合理。

(8) 为防范本次交易可能导致的公司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公司制定了填补即期回报的措施，相关主体出具了承诺，符合《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的规定，有利于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9) 《关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4-2026年度）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有关规定，有利于公司的长

期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10) 同意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并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此外，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条款就香港证券监管规则下公司的独立股东而言属公平合理，乃按一般商业条款或更佳条款进行，符合公司及其股东的整体利益。因此，建议公司的独立股东于股东大会上投票赞成有关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决议案。

2、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通过向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换股股东发行A股股份和H股股份的方式换股吸收合并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并发行A股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相关议案，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审核意见如下：

(1)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则的规定，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构成关联/关连交易。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原则和方法恰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我们审阅了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及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个月期间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审阅报告》、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独立申报会计师有关编制备考财务资料的鉴证报告》和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本次交易出具的《关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估值报告》。经审阅，我们认可中介机构出具的上述报告。

(3) 本次交易所选聘的估值机构具有独立性，估值假设前提合理，估值方法与估值目的具有相关性，估值定价公允，估值结论合理。

(4) 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3、第六届董事会风险控制委员会第十次、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通过向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换股股东发行A股股份和H股股份的方式换股吸收合并海通证券并发行A股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相关议案，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审核意见如下：

(1) 公司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实施本次交易的各项条件。

(2) 公司就本次交易编制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该报告书（草案）已详细披露了本次交易需要履行的法定程序，并充分披露了本次交易的相关风险。

(3) 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的换股价格定价合理、公允，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4) 为充分保护对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方案持有异议的股东的利益，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将赋予公司异议股东收购请求权。

(5)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我们审阅了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及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个月期间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审阅报告》、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独立申报会计师有关编制备考财务资料的鉴证报告》和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本次交易出具的《关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估值报告》。经审阅，我们认可中介机构出具的上述报告。

(6) 本次交易所选聘的估值机构具有独立性，估值假设前提合理，估值方法与估值目的具有相关性，估值定价公允，估值结论合理。

(7) 为防范本次交易可能导致的公司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公司制定了填补即期回报的措施，相关主体出具了承诺，符合《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的规定，有利于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8) 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4、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临时、第二十九次临时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公司通过向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换股股东发行A股股份和H股股份的方式换股吸收合并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并发行A股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相关议案，并经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4年度，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要求，本人独立履行职责，勤勉尽责，重点关注了公司的法人治理、股东利益保

护、风险控制、合规管理、重大资产重组、关联交易、重大投融资、董事提名、高管聘任、股权激励等，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发挥了积极的作用，促进了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并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白维

2025年5月29日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王国刚）

本人作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严格遵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和要求，在 2024 年度工作中，充分履行忠实与勤勉的义务，凭借丰富的金融专业知识和经验，在董事会日常工作及决策中勤勉尽责，积极出席董事会会议、各专门委员会会议、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审议的重大事项发表了独立客观的意见，促进了公司规范运作、健康发展，切实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就 2024 年度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1、工作经历、专业背景

本人自 2023 年 5 月 29 日起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是经济学博士、中国社科院学部委员、政府特殊津贴获得者；现任中国人民大学财政金融学院一级教授，曾任中国社会科学院金融研究所所长，中国华夏证券有限公司副总裁；现兼任国家社科基金规划评审组专家，中国金融学会常务理事、中国城市金融学会常务理事、中国农村金融学会常务理事等职。

2、兼职情况

姓名	职务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兼职单位	职务
王国刚	独立董事	中国人民大学财政金融学院	教授
		兴证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3、独立性情况说明

本人对独立性情况进行了自查，并将自查情况提交董事会。经董事会评估，本人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对独立董事独立性的要求，不存在影响本人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情况

1、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情况

2024 年度，公司召开了 8 次股东大会，13 次董事会（5 次现场会议、8 次通讯表决会议），本人亲自出席了所有董事会，同意董事会所有审议事项。

姓名	董事会会议					备注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应参加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王国刚	13	13	8	0	0		7

本人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要求，认真履行职责。董事会会议期间，审慎、专业、独立地审议每个议题，会前研读会议资料，与管理层、各相关部门充分沟通，了解情况；会中积极参与讨论并提出富有建设性的专业建议，并就重大事项发表了独立客观的意见；会后及时关注建议和意见的落实情况。

2、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情况

本人担任薪酬考核与提名委员会委员。2024 年度，薪酬考核与提名委员会共召开了 8 次会议，本人均亲自出席，同意委员会所有审议事项。

本人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薪酬考核与提名工作规则》的要求，认真履行职责，与管理层、人力部门充分沟通，全面了解公司董事提名、高管聘任、薪酬考核等情况，为董事会决策提供专业建议和意见。

3、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

公司制订了《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规则》。2024 年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召开了 5 次会议，本人均亲自出席，同意专门会议所有审议事项。

本人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要求，认真履行职责，就会议审议的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等议题，认真听取管理层和相关部门的汇报，积极参与讨论并提出专业建议，发表了独立客观的意见。

4、现场工作情况

本人任职以来，积极开展现场工作，除参加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会议、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及公司战略研讨会外，还通过出席股东大会和业绩说明会等活

动加强与中小股东交流沟通。本人充分利用会议时间，实地调研公司、公司分支机构，与公司管理层、相关部门会谈沟通，就公司战略发展、业务状况、财务状况、风险合规管理等方面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和了解。2024 年度本人现场工作时间超过 15 天。

同时公司也积极配合本人的工作，董事会秘书、董事会办公室协助本人履行职责，为本人充分履职提供充足的便利。

5、其他情况

本人任职以来，没有发生行使特别职权的情况，包括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上市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情况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独立意见如下：预计的各项关联交易为公司在证券市场上提供的公开服务或交易，为公司日常经营业务，交易以公允价格执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相关业务的开展有利于促进公司的业务增长，符合公司实际业务需要，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有关的关联交易情况应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在公司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中予以披露。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参与设立上海三大先导产业母基金的议案》，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审议与关联方共同投资参与设立上海三大先导产业母基金的议案》。独立意见如下：本次公司与关联方共同投资参与设立三大先导产业母基金中的集成电路母基金、人工智能母基金，有利于公司聚焦服务战略性新兴产业，助推新质生产力加快形成，更好创建科创金融服务生态圈，切实提升公司在科技、产业、金融高水平循环上的服务质效；本次关联交易符合上市规则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体现了公允原则，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六次、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通

过向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换股股东发行 A 股股份和 H 股股份的方式换股吸收合并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并发行 A 股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相关事宜，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临时、第二十九次临时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独立意见如下：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则的规定，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构成关联/关连交易。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原则和方法恰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上市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情况

本人积极关注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关注中小股东合法权益不受侵害。2024 年公司通过向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换股股东发行 A 股股份和 H 股股份的方式换股吸收合并海通证券并发行 A 股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公司、董监高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相关方出具了相关承诺，各承诺方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未出现违反相关承诺的情况。

（三）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情况

2024 年度，无相关事项。

（四）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情况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和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十四次会议、第十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2024 年半年度报告和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

公司根据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及时进行了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五）聘任、解聘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审议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六）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情况

2024 年度，无相关事项。

（七）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

会计差错更正情况

2024 年度，无相关事项。

（八）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薪酬考核与提名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聘任李俊杰先生为公司总裁、提名李俊杰先生为公司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审议聘任公司总裁的议案》，聘任李俊杰先生为公司总裁；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审议提名李俊杰先生为公司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薪酬考核与提名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提名张满华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审议提名张满华先生为公司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李俊杰先生、张满华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选举李俊杰先生和张满华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并根据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李俊杰先生自当选董事之日起担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副董事长。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薪酬考核与提名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聘任陈忠义先生、韩志达先生为公司副总裁及聘任聂小刚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聘任公司副总裁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聘任陈忠义先生和韩志达先生为公司副总裁，聘任聂小刚先生兼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薪酬考核与提名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提名王韬先生、陈一江先生为公司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审议提名公司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王韬先生、陈一江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选举王韬先生、陈一江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薪酬考核与提名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聘任赵宏先生为公司总审计师的议案，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

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审议聘任公司总审计师的议案》，聘任赵宏先生为公司总审计师。

（九）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情况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薪酬考核与提名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并解除限售、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并解除限售、同意按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 A 股限制性股票、制订公司 2023 年-2024 年落实工资决定机制改革的实施方案等事项，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审议公司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并解除限售的议案》《关于提请审议公司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并解除限售的议案》《关于提请审议回购注销部分 A 股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提请审议公司〈关于 2023 年-2024 年落实工资决定机制改革的实施方案〉的议案》。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薪酬考核与提名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3 年度的工作进行了考评，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3 年度考核情况的报告》。

（十）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六次、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通过向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换股股东发行 A 股股份和 H 股股份的方式换股吸收合并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并发行 A 股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相关议案，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审核意见如下：

（1）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交易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各项条件，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内容真实、准确、完整，详细披露了本次交易需要履行的法定程序，并充分披露了本次交易的相关风险。设置异议股东收购请求权充分保护了对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方案持有异议的股东的利益。

（2）选聘的估值机构具有独立性，假设前提合理，估值方法与估值目的具有相关性，定价公允，结论合理，认可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独立申报

会计师有关编制备考财务资料的鉴证报告》和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估值报告》。换股价格定价合理、公允，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3) 公司制定了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和未来三年（2024-2026年度）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相关主体出具了承诺，符合相关政策规定，有利于公司的长期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4)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构成关联/关连交易，定价原则和方法恰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条款就香港证券监管规则下公司的独立股东而言属公平合理，乃按一般商业条款或更佳条款进行，符合公司及其股东的整体利益，建议公司的独立股东于股东大会上投票赞成有关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议案。

(5) 同意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并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临时、第二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通过向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换股股东发行A股股份和H股股份的方式换股吸收合并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并发行A股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相关议案，并经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4年度，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要求，本人独立履行职责，勤勉尽责，重点关注了公司的法人治理、股东利益保护、风险控制、合规管理、重大资产重组、关联交易、重大投融资、董事提名、高管聘任、股权激励等，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发挥了积极的作用，促进了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并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王国刚

2025年5月29日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严志雄)

本人作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严格遵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和要求，在 2024 年度工作中，充分履行忠实与勤勉的义务，凭借丰富的财务审计专业知识和经验，在董事会日常工作及决策中勤勉尽责，积极出席董事会会议、各专门委员会会议、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审议的重大事项发表了独立客观的意见，促进了公司规范运作、健康发展，切实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就 2024 年度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1、工作经历、专业背景

本人 2023 年 5 月 29 日起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拥有 30 年以上的财务审计经验，并且曾经多年来担任香港安永会计师事务所和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合伙人，直至 2021 年 12 月退休。本人是香港会计师公会会员，也是英国特许公认会计师公会资深会员。

2、兼职情况

姓名	职务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兼职单位	职务
严志雄	独立董事	博雷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北京同仁堂医养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易鑫集团有限公司	独立非执行董事

3、独立性情况说明

本人对独立性情况进行了自查，并将自查情况提交董事会。经董事会评估，本人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对独立董事独立性的要求，不存在影响本人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情况

1、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情况

2024 年度，公司召开了 8 次股东大会，13 次董事会（5 次现场会议、8 次通讯表决会议），本人均亲自出席，同意董事会所有审议事项。

姓名	董事会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会议次数
	应参加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备注	
严志雄	13	13	8	0	0		8

本人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要求，认真履行职责。董事会会议期间，审慎、专业、独立地审议每个议题，会前研读会议资料，与管理层、各相关部门充分沟通，了解情况；会中积极参与讨论并提出富有建设性的专业建议，并就重大事项发表了独立客观的意见；会后及时关注建议和意见的落实情况。

2、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情况

本人担任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2024 年度，审计委员会召开了 8 次会议，本人均亲自出席，同意委员会所有审议事项。

本人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规则》的要求，认真履行职责，与管理层、相关部门、内审部门及外审会计师充分沟通，全面了解公司财务状况、关联交易、审计和内部控制、重大资产重组等情况，为董事会决策提供专业建议和意见。

3、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

公司制订了《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规则》。2024 年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召开了 5 次会议，本人均亲自出席，同意专门会议所有审议事项。

本人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要求，认真履行职责，就会议审议的重大资产重组、关联交易等议题，认真听取管理层和相关部门的汇报，积极参与讨论并提出专业建议，发表了独立客观的意见。

4、现场工作情况

本人任职以来，积极开展现场工作，除参加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会议、独

立董事专门会议及公司战略研讨会外，还通过出席股东大会和投资者开放日活动加强与中小股东交流沟通。本人充分利用参加会议时间实地调研公司、分支机构，与公司管理层、相关部门、外审会计师事务所沟通，就公司战略发展、业务状况、财务状况、风险合规管理、重大资产重组等方面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和了解。2024 年度本人现场工作时间超过 15 天。

同时公司也积极配合本人的工作，董事会秘书、董事会办公室协助本人履行职责，为本人充分履职提供充足的便利。

5、其他情况

本人任职以来，没有发生行使特别职权的情况，包括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上市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情况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三次会议和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独立意见如下：预计的各项关联交易为公司证券市场上提供的公开服务或交易，为公司日常经营业务，交易以公允价格执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相关业务的开展有利于促进公司的业务增长，符合公司实际业务需要，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有关的关联交易情况应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在公司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中予以披露。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四次会议和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参与设立上海三大先导产业母基金的议案》，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审议与关联方共同投资参与设立上海三大先导产业母基金的议案》。独立意见如下：本次公司与关联方共同投资参与设立三大先导产业母基金中的集成电路母基金、人工智能母基金，有利于公司聚焦服务战略性新兴产业，助推新质生产力加快形成，更好创建科创金融服务生态圈，切实提升公司在科技、产业、金融高水平循环上的服务质效；本次关联交易符合上

市规则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体现了公允原则，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六次、第七次会议和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第二十七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公司通过向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换股股东发行 A 股股份和 H 股股份的方式换股吸收合并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并发行 A 股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相关事宜，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临时、第二十九次临时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独立意见如下：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则的规定，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构成关联/关连交易。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原则和方法恰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 上市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情况

本人积极关注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关注中小股东合法权益不受侵害。2024 年公司通过向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换股股东发行 A 股股份和 H 股股份的方式换股吸收合并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并发行 A 股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公司、董监高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相关方出具了相关承诺，各承诺方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未出现违反相关承诺的情况。

(三) 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情况

2024 年度，无相关事项。

(四) 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情况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审计报告、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审计报告、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二十六次会议分别审议了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2024 年半年度报告和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十四次

会议、第十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2024 年半年度报告和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

公司根据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及时进行了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五）聘任、解聘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审核意见如下：对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费用报价、资质条件、执业记录、质量管理水平、工作方案、人力及其他资源配备、信息安全管理、风险承担能力等进行了审查，认为其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工作应有的资质和专业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及良好的诚信状况，能够满足本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因此同意向董事会提议续聘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4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并续聘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审议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并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六）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情况

2024 年度，无相关事项。

（七）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情况

2024 年度，无相关事项。

（八）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审议聘任公司总裁的议案》，聘任李俊杰先生为公司总裁；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审议提名李俊杰先生为公司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审议提名张满华先生为公司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李俊杰先生、张满华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选举李俊杰先生和张满华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并根据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李俊杰先生自当

选董事之日起担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副董事长。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聘任公司副总裁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聘任陈忠义先生和韩志达先生为公司副总裁，聘任聂小刚先生兼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审议提名公司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王韬先生、陈一江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选举王韬先生、陈一江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审议聘任公司总审计师的议案》，聘任赵宏先生为公司总审计师。

（九）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情况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审议公司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并解除限售的议案》《关于提请审议公司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并解除限售的议案》《关于提请审议回购注销部分 A 股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提请审议公司〈关于 2023 年-2024 年落实工资决定机制改革的实施方案〉的议案》。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3 年度考核情况的报告》。

（十）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六次、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通过向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换股股东发行 A 股股份和 H 股股份的方式换股吸收合并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并发行 A 股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相关议案，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审核意见如下：

（1）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交易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各项条件，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内容真实、准确、完整，详细披露了本次交易需要履行的法定程序，并充分披露了本次交易的相关风险。设置异议股东收购请求权充分保护了对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方案持有异议的股东的利益。

(2) 选聘的估值机构具有独立性，假设前提合理，估值方法与估值目的具有相关性，定价公允，结论合理，认可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独立申报会计师有关编制备考财务资料的鉴证报告》和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估值报告》。换股价格定价合理、公允，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3) 公司制定了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和未来三年（2024-2026年度）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相关主体出具了承诺，符合相关政策规定，有利于公司的长期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4)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构成关联/关连交易，定价原则和方法恰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条款就香港证券监管规则下公司的独立股东而言属公平合理，乃按一般商业条款或更佳条款进行，符合公司及其股东的整体利益，建议公司的独立股东于股东大会上投票赞成有关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议案。

(5) 同意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并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通过向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换股股东发行A股股份和H股股份的方式换股吸收合并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并发行A股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相关议案，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审核意见如下：

(1)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构成关联/关连交易。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原则和方法恰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 选聘的估值机构具有独立性，假设前提合理，估值方法与估值目的具有相关性，定价公允，结论合理，认可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独立申报会计师有关编制备考财务资料的鉴证报告》和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估值报告》。

(3) 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3、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临时、第二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通过向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换股股东发行A股股份和H股股份的方式换股吸收合并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并发行A股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相关议案，并经公司

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4年度，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要求，本人独立履行职责，勤勉尽责，重点关注了公司的法人治理、股东利益保护、风险控制、合规管理、重大资产重组、关联交易、重大投融资、董事提名、高管聘任、股权激励等，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发挥了积极的作用，促进了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并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严志雄

2025年5月29日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浦永灏）

本人作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严格遵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和要求，在 2024 年度工作中，充分履行忠实与勤勉的义务，凭借丰富的金融专业知识和经验，在董事会日常工作及决策中勤勉尽责，积极出席董事会会议、各专门委员会会议、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审议的重大事项发表了独立客观的意见，促进了公司规范运作、健康发展，切实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就 2024 年度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1、工作履历及专业背景

本人 2023 年 11 月 30 日起担任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现为香港中国金融协会副主席，弘源资本有限公司高级顾问；曾在投资银行担任高级职位拥有超过 20 年经验，先后担任中银国际(英国)有限公司高级经济师兼副总裁，野村国际(香港)有限公司高级经济师，亚洲开发银行(Asian Development Bank)高级顾问，瑞士银行董事总经理兼亚太区首席投资官、首席投资策略师兼亚太区财富管理研究部主管，弘源资本有限公司创始人兼投资总监。

2、兼职情况

姓名	职务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兼职单位	职务
浦永灏	独立董事	弘源资本有限公司	高级顾问
		Interra Acquisition Corporation	独立董事

3、独立性情况说明

本人对独立性情况进行了自查，并将自查情况提交董事会。经董事会评估，本人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对独立董事独立性的要求，不存在影响本人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情况

1、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情况

2024 年度，公司召开了 8 次股东大会，13 次董事会（5 次现场会议、8 次通讯表决会议），本人均亲自出席了所有董事会，同意董事会所有审议事项。

姓名	董事会会议					备注	出席股东大会现场会议次数
	应参加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浦永灏	13	13	8	0	0		4

本人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要求，认真履行职责。董事会会议期间，审慎、专业、独立地审议每个议题，认真阅读会议资料，与管理层、各相关部门充分沟通，了解情况。

2、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情况

本人担任审计委员会委员。2024 年度，审计委员会召开了 8 次会议，本人均亲自出席，同意委员会所有审议事项。

本人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规则》的要求，认真履行职责，与管理层、相关部门、内审部门及外审会计师充分沟通，全面了解公司业务状况、财务状况、审计和内部控制情况，为董事会决策提供专业建议和意见。

3、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

公司制订了《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规则》。2024 年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召开了 5 次会议，本人均亲自出席，同意专门会议所有审议事项。

本人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要求，认真履行职责，就会议审议的重大资产重组、关联交易等议题，认真听取管理层和相关部门的汇报，积极参与讨论并提出专业建议，发表了独立客观的意见。

4、现场工作情况

本人任职以来，积极开展现场工作，除参加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会议、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及公司战略研讨会外，还通过出席股东大会、业绩说明会等加强与中小股东交流沟通。本人充分利用参加会议时间和其他工作时间实地调研

公司、分支机构，与公司管理层、相关部门沟通，就公司战略发展、业务状况、财务状况、风险合规管理、重大资产重组等方面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和了解。2024 年度本人现场工作时间超过 15 天。

同时公司也积极配合本人的工作，董事会秘书、董事会办公室协助本人履行职责，为本人充分履职提供充足的便利。

5、其他情况

本人任职以来，没有发生行使特别职权的情况，包括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上市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情况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三次会议和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独立意见如下：预计的各项关联交易为公司证券市场上提供的公开服务或交易，为公司日常经营业务，交易以公允价格执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相关业务的开展有利于促进公司的业务增长，符合公司实际业务需要，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有关的关联交易情况应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在公司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中予以披露。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四次会议和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参与设立上海三大先导产业母基金的议案》，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审议与关联方共同投资参与设立上海三大先导产业母基金的议案》。独立意见如下：本次公司与关联方共同投资参与设立三大先导产业母基金中的集成电路母基金、人工智能母基金，有利于公司聚焦服务战略性新兴产业，助推新质生产力加快形成，更好创建科创金融服务生态圈，切实提升公司在科技、产业、金融高水平循环上的服务质效；本次关联交易符合上市规则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体现了公允原则，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六次、第七次会议和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第二十七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公司通过向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换股股东发行 A 股股份和 H 股股份的方式换股吸收合并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并发行 A 股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相关事宜，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临时、第二十九次临时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独立意见如下：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则的规定，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构成关联/关连交易。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原则和方法恰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 上市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情况

本人积极关注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关注中小股东合法权益不受侵害。2024 年公司通过向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换股股东发行 A 股股份和 H 股股份的方式换股吸收合并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并发行 A 股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公司、董监高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相关方出具了相关承诺，各承诺方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未出现违反相关承诺的情况。

(三) 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情况

2024 年度，无相关事项。

(四) 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情况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审计报告、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审计报告、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二十六次会议分别审议了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2024 年半年度报告和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十四次会议、第十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2024 年半年度报告和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

公司根据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及时进行了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五）聘任、解聘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审核意见如下：对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费用报价、资质条件、执业记录、质量管理水平、工作方案、人力及其他资源配备、信息安全管理、风险承担能力等进行了审查，认为其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工作应有的资质和专业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及良好的诚信状况，能够满足本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因此同意向董事会提议续聘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4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并续聘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审议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六）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情况

2024 年度，无相关事项。

（七）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情况

2024 年度，无相关事项。

（八）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审议聘任公司总裁的议案》，聘任李俊杰先生为公司总裁；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审议提名李俊杰先生为公司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审议提名张满华先生为公司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李俊杰先生、张满华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选举李俊杰先生和张满华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并根据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李俊杰先生自当选董事之日起担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副董事长。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聘任公司副

总裁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聘任陈忠义先生和韩志达先生为公司副总裁，聘任聂小刚先生兼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审议提名公司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王韬先生、陈一江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选举王韬先生、陈一江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审议聘任公司总审计师的议案》，聘任赵宏先生为公司总审计师。

（九）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情况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审议公司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并解除限售的议案》《关于提请审议公司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并解除限售的议案》《关于提请审议回购注销部分 A 股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提请审议公司〈关于 2023 年-2024 年落实工资决定机制改革的实施方案〉的议案》。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3 年度考核情况的报告》。

（十）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六次、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通过向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换股股东发行 A 股股份和 H 股股份的方式换股吸收合并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并发行 A 股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相关议案，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审核意见如下：

（1）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交易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各项条件，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内容真实、准确、完整，详细披露了本次交易需要履行的法定程序，并充分披露了本次交易的相关风险。设置异议股东收购请求权充分保护了对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方案持有异议的股东的利益。

（2）选聘的估值机构具有独立性，假设前提合理，估值方法与估值目的具有相关性，定价公允，结论合理，认可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独立申报

会计师有关编制备考财务资料的鉴证报告》和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估值报告》。换股价格定价合理、公允，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3) 公司制定了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和未来三年（2024-2026年度）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相关主体出具了承诺，符合相关政策规定，有利于公司的长期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4)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构成关联/关连交易，定价原则和方法恰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条款就香港证券监管规则下公司的独立股东而言属公平合理，乃按一般商业条款或更佳条款进行，符合公司及其股东的整体利益，建议公司的独立股东于股东大会上投票赞成有关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议案。

(5) 同意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并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通过向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换股股东发行A股股份和H股股份的方式换股吸收合并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并发行A股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相关议案，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审核意见如下：

(1)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构成关联/关连交易。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原则和方法恰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 选聘的估值机构具有独立性，假设前提合理，估值方法与估值目的具有相关性，定价公允，结论合理，认可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独立申报会计师有关编制备考财务资料的鉴证报告》和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估值报告》。

(3) 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3、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临时、第二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通过向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换股股东发行A股股份和H股股份的方式换股吸收合并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并发行A股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相关议案，并经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4年度，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要求，本人独立履行职责，勤勉尽责，重点关注了公司的法人治理、股东利益保护、风险控制、合规管理、重大资产重组、关联交易、重大投融资、董事提名、高管聘任、股权激励等，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发挥了积极的作用，促进了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并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浦永灏

2025年5月29日

议案 4:

关于审议《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

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已于 2025 年 3 月 28 日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香港联交所披露易网站披露。

现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的有关规定，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公司《2024 年年度报告》。报告全文请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香港联交所披露易网站披露的公告。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29 日

议案 5:

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各位股东:**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金融企业财务规则》、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股东利益、公司发展及各项风险控制指标情况等综合因素考虑，拟订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经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4 年度审计报告确认，公司 2024 年度合并口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13,024,084,673 元，母公司净利润 10,004,433,416 元。

2024 年初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40,864,558,704 元，加上 2024 年度母公司实现的净利润 10,004,433,416 元，扣除实施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向股东分配现金红利 3,561,492,248 元，扣除实施 2024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向股东分配现金红利 1,335,559,593 元，扣除本期计提并将于下个付息日应支付给永续次级债持有者的利息 938,000,000 元，扣除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对可供分配利润的影响 19,796,442 元，2024 年末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 45,014,143,837 元。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金融企业财务规则》、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 2024 年末可供分配利润按如下顺序进行分配：

1、因公司法定盈余公积累计额已达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本年不再计提；

2、按 2024 年母公司实现净利润的 10%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1,000,443,343 元；

3、按 2024 年母公司实现净利润的 10%提取交易风险准备 1,000,443,343 元；

上述提取合计为 2,000,886,686 元。扣除上述提取后，2024 年末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 43,013,257,151 元。

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可供分配利润中公允价值变动收益部分，不得用于向股东进行现金分配。扣除 2024 年末公允价值变动净损益对可供分配利润的

影响 2,142,818,659 元后，2024 年末可供投资者分配的利润中可进行现金分红部分为 40,870,438,492 元。

公司始终重视对股东的投资回报，经综合考虑公司换股吸收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及股东利益，以及各项业务发展对资本补充的需求情况，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1、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拟采用现金分红的方式（即 100%为现金分红），以本次分红派息的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股份后的股本总额为基数，向 A 股股东和 H 股股东每 10 股分配现金红利 2.8 元（含税）。公司已于 2025 年 3 月 14 日完成换股吸收合并海通证券并募集配套资金事宜，若按照批准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董事会召开日公司已发行的总股数 17,629,708,696 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份 47,786,169 股，即 17,581,922,527 股为基数计算，拟分配的现金红利总额为 4,922,938,308 元（含税）。本年度公司分配现金红利的总额，包括 2024 年中期已分配的现金红利，合计为 6,258,497,901 元（含税），占公司 2024 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的 48.05%。在批准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董事会召开日后至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份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2024 年度剩余可供投资者分配的利润将转入下一年度。

2、现金红利以人民币计值和宣布，以人民币或等值港币支付。港币实际派发金额按照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五个工作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兑换港币平均基准汇率计算。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29 日

议案 6: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 决定 2025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积极践行金融为民的理念，有效保护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增强分红稳定性、持续性和可预期性，拟提请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 2025 年中期业绩和公司资金需求状况，决定公司 2025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

具体授权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2025 年中期利润分配条件：以满足届时有效的公司《章程》所规定的现金分红条件，并且符合届时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对公司风险控制指标相关规定为前提。

2、2025 年中期利润分配金额上限：中期利润分配总额以不超过当期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净利润的 30%为限。

3、2025 年中期利润分配形式：现金分红。

4、2025 年中期利润分配次数：不超过 2 次。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29 日

议案 7:

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各位股东：**

根据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聘请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毕马威华振）和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毕马威香港）担任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机构，并对公司内部控制情况进行了审计。2024 年度财务报表相关审计、审阅费用为 523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 40 万元，合计 563 万元。审计过程中，毕马威华振和毕马威香港遵照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履行职责，顺利完成了相关审计工作。此外，毕马威华振和毕马威香港接受公司的委托，为公司换股吸收合并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并配套募集资金工作提供了专业服务，顺利完成相关工作。综合考虑以上因素，建议续聘毕马威华振和毕马威香港为公司 2025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负责公司 2025 年度境内及境外财务报告审计；同时续聘毕马威华振为公司 2025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负责公司 2025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

公司已于 2025 年 3 月 14 日完成换股吸收合并海通证券并募集配套资金事宜，2025 年度审计范围增加。合并后公司资产规模扩大，业务范围及复杂程度增加，资产、业务、人员、组织架构等方面整合工作复杂，会计核算的复杂程度及估值难度也随之提升，这些都对公司内部控制、审计工作时效和质量提出了更高要求。综合考虑上述因素，建议 2025 年在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790 万元的范围内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确定审计、审阅等服务费用。其中：2025 年度 A 股财务报表审计及中期审阅服务，收费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410 万元；2025 年度 H 股财务报表审计及中期审阅服务，收费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320 万元；2025 年度 A 股内部控制审计服务，收费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60 万元。如审计、审阅范围内内容变更导致费用增加，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实际审计、审阅等服务范围和内容确定。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29 日

议案 8:**关于预计公司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各位股东:**

公司经中国证监会批准从事证券业务，开展证券及其他金融产品的交易和中介服务，交易对手和服务对象也包括公司的关联方。为做好关联交易管理和信息披露工作，根据法律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要求，结合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开展的需要，公司对 2025 年度及至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期间公司业务开展中可能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进行了预计，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关联方及关联关系情况介绍**(一) 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及其相关企业**

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际集团）及其相关企业包括：国际集团；国际集团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以外的企业；由国际集团推荐出任本公司董事的人员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除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以外的企业；由国际集团、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资公司）董事、监事（如有）和高级管理人员担任董事（不合同为双方的独立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除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以外的企业。

(二) 其他关联法人

其他关联法人包括：

1、本公司董事、监事（如有）和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不合同为双方的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以外的企业（上述已列明的关联方除外）；

2、本公司董事、监事（如有）和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不合同为双方的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以外的企业。

(三) 关联自然人

关联自然人包括：

1、本公司董事、监事（如有）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家庭成员；

2、国际集团和国资公司的董事、监事（如有）和高级管理人员。

二、公司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

（一）与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及其相关企业预计发生的关联交易

交易类别	交易内容	预计交易上限及说明
证券和金融产品服务	为关联方提供证券、期货经纪服务；向关联方出租交易席位；向关联方提供定向资产管理服务；为关联方提供资产托管与运营外包服务；在关联方银行存款及存款利息；关联方提供第三方资金存管服务；代销关联方金融产品；为关联方提供承销、保荐及财务顾问服务；为关联方提供股票质押及融资融券服务；向关联方提供投资咨询服务；关联方为公司提供银行授信、借款等服务；向关联方提供融资租赁业务。	因业务的发生及规模的不确定性，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证券和金融产品交易	与关联方在银行间市场进行买入返售或卖出回购交易；与关联方在银行间市场进行债券自营交易；与关联方进行收益权转让交易；认购关联方发行的债券、基金、理财产品或信托计划；关联方认购本公司发行的基金、资产管理计划、理财产品、场外衍生品及非公开发行债券；与关联方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进行挂牌股票的转让交易。	因业务的发生及规模的不确定性，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公司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规定的国际集团及其联系人发生的关连交易，按照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与国际集团签署的《2023-2025 年度证券及金融产品交易及服务框架协议》执行。

（二）与本公司其他关联法人、关联自然人发生的关联交易

交易类别	交易内容	预计交易上限及说明
------	------	-----------

证券和金融服务	为关联方提供证券、期货经纪服务；向关联方出租交易席位；向关联方提供定向资产管理服务；为关联方提供资产托管与运营外包服务；在关联方银行存款及存款利息；关联方提供第三方资金存管服务；代销关联方金融产品；为关联方提供承销、保荐及财务顾问服务；为关联方提供股票质押及融资融券服务；向关联方提供投资咨询服务；关联方为公司提供银行授信、借款等服务；向关联方提供融资租赁业务。	因业务的发生及规模的不确定性，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证券和金融产品交易	与关联方在银行间市场进行买入返售或卖出回购交易；与关联方在银行间市场进行债券自营交易；与关联方进行收益权转让交易；认购关联方发行的债券、基金、理财产品或信托计划；关联方认购本公司发行的基金、资产管理计划、理财产品、场外衍生品及非公开发行债券；与关联方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进行挂牌股票的转让交易。	因业务的发生及规模的不确定性，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三、关联交易定价原则及依据

在日常经营中发生上述关联交易时，本公司将严格按照价格公允的原则与关联方确定交易价格。

（一）证券和金融服务

主要包括但不限于因相关业务产生的：代理买卖证券手续费、证券金融产品销售服务费、受托资产管理费与业绩报酬、投资咨询服务费、投行承销费、财务顾问费、应收帐款、应付帐款等，定价参照市场化价格水平、行业惯例、第三方定价确定。

（二）证券和金融产品交易

主要包括但不限于因相关业务产生的：保证金利息收入、投资收益、交易性金融资产等，定价参照市场化价格水平、行业惯例、第三方定价确定。

四、交易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是证券及金融产品服务商，为投资者提供证券及金融产品服务，

或与对手方进行证券及金融产品交易，包括公司的关联方。与关联方进行的关联交易是公司正常业务的一部分。

（二）相关关联交易参考市场价格进行定价，交易公允，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的整体利益。

（三）公司主营业务没有因上述关联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相关的关联交易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五、关联交易审议程序

（一）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分别对《关于预计公司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预先进行了审议，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对《关于预计公司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审议，关联董事分别回避议案中涉及自己公司事项的表决，表决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三）股东大会审议上述日常关联交易时，关联股东将分别回避涉及自己公司事项的表决。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29 日

议案 9:**关于公司发行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一般性授权的议案****各位股东:**

为把握市场机会，顺利开展债务融资，及时补充营运资金，改善债务和资本结构，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8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 2024 年 5 月 21 日召开的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审议公司发行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一般性授权的议案》，对公司发行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进行了相应授权。

鉴于公司换股吸收合并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交易完成后，公司在资本实力、客户规模、服务领域和运营管理等多方面显著增强，为满足合并后公司境内外业务发展需要，在确保风险控制指标、流动性监管指标等符合监管机构规定的前提下，补充营运资金、优化资产负债结构，同时加强集团层面管理，优化各品种债务融资工具授权的统一管理，公司拟对上述授权进行调整。调整后的授权方案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以下事项：

一、发行主体

公司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的发行将由公司或公司境内外附属公司（包括全资和控股附属公司，下同）作为发行主体。若发行资产支持证券，则公司或公司境内外附属公司作为原始权益人及资产服务机构。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按相关规定由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审批、注册、备案、认可或登记，以一次或多次或多期的形式在境内外向社会公开发行业或向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业、或以其他监管许可的方式发行。

二、发行规模

公司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规模合计不超过最近一期末公司经审计净资产额的 350%，以发行后待偿还余额计算（含当前已发行待偿还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以外币发行的，按照该次发行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汇率中间价折算。各类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的具体发行规模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对发行上限的规定及各类风险控制指标的相关要求。

三、发行方式

具体发行方式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的意见和建议、公司资金需求情况和发行时市场情况确定。

四、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的品种

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按实际发行情况的品种包括但不限于：境内发行的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票据（包括但不限于商业票据）、短期公司债券、金融债券、公司债券、收益凭证、次级债券、次级债务、项目收益债、永续/可续期债券、可交换债券、减记债、资产支持证券（票据）、贷款（包括银行贷款、银团贷款和非银机构贷款等）及其它按相关规定经监管机构及其他相关部门审批、注册、备案、认可或登记的公司或公司境内外附属公司可发行的境内债务融资工具；境外发行的离岸人民币或外币债券、次级债券、次级债务、中期票据、票据（包括但不限于商业票据）、永续/可续期债券、可交换债券、减记债以及贷款（包括银行贷款、银团贷款和非银机构贷款等）等经相关监管部门审批、备案或认可的境外债务融资工具；及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允许发行的其他债务融资工具。

若发行资产支持证券，则公司或公司境内外附属公司作为原始权益人向特殊目的载体转让基础资产。特殊目的载体的基础资产，是指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权属明确，可以产生独立、可预测的现金流且可特定化的财产权利或者财产，包括但不限于融出资金形成的债权资产、股票质押回购债权资产等财产或财产权利，以及监管机构认可的其他财产或财产权利。

本次议案所涉及的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均不含转股条款，不与公司或公司境内外附属公司股票及其任何权益衍生品挂钩。

本次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的品种及具体清偿地位根据相关规定及发行时的市场情况确定。

五、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的期限

公司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的期限均不超过 15 年（含 15 年），可以为单一期限品种，也可以为多种期限的混合品种，具体期限构成和各期限品种的规模根据相关规定及发行时的市场情况确定；发行永续债券、可续期债券等无固定期限品种的除外。

六、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的利率

本次发行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可以为固定利率品种和/或浮动利率品种，债

务融资工具的利率及其计算和支付方式与承销机构（如有）根据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发行时的市场情况及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定确定。

七、担保及其他增信安排

公司或公司境内外附属公司可根据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的特点及发行需要，为其境内外附属公司（包括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境内外附属公司）发行的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提供（反）担保（包括但不限于保证、质押、抵押等）及/或其他增信安排（包括但不限于提供维好协议、安慰函、支持函、差额补足协议和带回购条款的支持文件等）。具体安排按每次发行结构而定，范围包括债务融资本金、相应利息及其他相关费用等。

公司或公司境内外附属公司为其境内外附属公司（包括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境内外附属公司）发行的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提供的单笔担保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末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且担保总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0%（担保总额以已发行待偿还债务对应的担保余额计算）。

八、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的募集资金将用于满足公司和/或境内外附属公司业务运营需要，调整公司和/或境内外附属公司债务结构，偿还到期债务，补充公司和/或境内外附属公司资本金、流动资金和/或项目投资等用途，及相关适用法律法规及/或监管机构允许的用途等（如相关监管机构对于募集资金用途有具体规定的，则应符合监管机构要求），包括但不限于可在前述范围内用于单一专项用途。

九、发行价格

本次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的发行价格及定价方式依照每次发行时的市场情况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确定。

十、发行对象及向公司股东配售的安排

本次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的发行对象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认购条件的投资者，具体发行对象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市场情况以及发行具体事宜等依法确定。

本次发行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可向公司股东配售，具体配售安排（包括是否配售、配售比例等）根据市场情况以及发行具体事宜等依法确定。

十一、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上市

就本次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申请上市相关事宜，依据境内外法律法规和监

管部门要求，根据市场情况以及发行具体事宜等确定。

十二、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的偿债保障措施

在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本息时，依据境内外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要求，制定偿债保障措施，至少采取如下措施：

- 1、不向股东分配利润；
- 2、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 3、调减或停发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
- 4、主要责任人员不得调离。

十三、发行公司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的授权事项

为有效协调本次发行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及发行过程中的具体事宜，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同意董事会进一步授权董事长、总裁，及同意董事长和总裁根据获授权事项的重要性程度视情况进一步授权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董事长、总裁及前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简称“获授权人士”）共同或分别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机构的意见和建议，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框架和原则下，从维护本公司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出发，全权办理本次发行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的全部事项。前述本次发行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的全部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一）依据适用的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和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根据公司和相关债务市场的具体情况，制定及调整本次发行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的具体发行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合适的发行主体、发行时机、具体发行数量和方式、发行条款、发行对象、期限、是否一次、多次或分期发行及多品种发行、各次、各期及各品种发行规模及期限的安排、发行价格、偿付顺序、面值、利率的决定方式、币种（包括离岸人民币）、定价方式、发行安排、（反）担保及其他增信安排、评级安排、具体申购办法、是否设置赎回条款、利率调整和回售条款、减记条款、具体配售安排、募集资金用途、登记注册、本次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上市及上市场所、降低偿付风险措施、偿债保障措施、还本付息方式等与本次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发行有关的全部事宜；

（二）决定聘请中介机构，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发行相关的所有协议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承销协议、（反）担保协议、

质押协议、抵押协议、维好协议、安慰函、支持函、差额补足协议、带回购条款的支持文件等其他增信安排文件、债券契约、聘用中介机构的协议、受托管理协议、清算管理协议、登记托管协议、上市协议及其他法律文件等)以及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证券上市地的上市规则进行相关的信息披露(包括但不限于初步及最终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发行备忘录、与本次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发行相关的所有公告、通函等);

(三)为本次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发行选择并聘请受托管理人、清算管理人,签署受托管理协议、清算管理协议以及制定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规则;

(四)办理本次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发行的一切申报及上市事项,包括但不限于根据有关监管部门的要求制作、修改、报送本次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发行、上市及本公司、发行主体和(反)担保及其他增信安排协议的申报材料,签署相关申报文件及其他法律文件;办理每次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的基础资产确定和转让、申报、发行、设立、备案、挂牌和转让等事宜;

(五)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依据监管部门意见、政策变化,或市场条件变化,对与本次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发行有关的事项进行相应调整,或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继续进行本次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发行的全部或部分工作;

(六)办理与本次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发行有关的其他相关事项。

上述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次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的股东大会决议失效或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视届时是否已完成全部本次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发行而定)。

十四、决议有效期

本次发行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7 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

如果董事会和/或其获授权人士已于授权有效期内决定有关本次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的发行或部分发行,且公司亦在授权有效期内取得监管部门的审批、注册、备案、认可或登记的,则公司可在该等审批、注册、备案、认可或登记确认的有效期内完成有关本次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的发行或有关部分发行。就有关发行或部分发行的事项,上述授权有效期延续到该等发行或部分发行完成

之日止。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29 日

议案 10: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 A 股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各位股东：

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12 日召开了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或《激励计划》）的相关议案。根据股东大会决议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并分别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批准，公司分两次向符合条件的 498 名激励对象授予 A 股限制性股票合计 88,999,990 股。

自 2020 年 11 月 3 日至 2021 年 9 月 8 日，498 名激励对象中有 11 名因与公司协商一致解除劳动合同或劳动合同到期终止等原因，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经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1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会和 2021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会审议，该 11 名离职的激励对象所持有的 1,778,000 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公司已于 2022 年 1 月完成该等股票的注销登记。公司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变更为 487 名，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A 股限制性股票变更为 87,221,990 股。

2021 年 9 月 9 日至 2022 年 11 月 18 日，上述 487 名激励对象中共有 19 名激励对象存在绩效考核未完全达标（5 人）或解除劳动合同等（12 人）情况，激励对象变更为 475 名。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对其获授的全部或部分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并注销，合计为 2,156,747 股（其中首次授予部分 1,714,037 股，预留授予部分 442,710 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A 股限制性股票变更为 85,065,243 股。2022 年 11 月，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届满，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共解除限售 24,900,183 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A 股限制性股票变更为 60,165,060 股。

2022 年 11 月 19 日至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限售期、预留授予第一个限售期届满之日（分别为 2023 年 11 月 1 日、2023 年 9 月 28 日），上述 475 名激励对象中共有 12 名激励对象存在解除劳动合同等原因（7 人）或绩效考核未完全达标（5 人）等情况，激励对象变更为 468 名。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对其获授的全部或部分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并注销，合计为 880,196 股

（其中首次授予部分 437,486 股，预留授予部分 442,710 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A 股限制性股票变更为 59,284,864 股。2023 年 9 月，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届满，2023 年 11 月，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届满，解除限售条件均成就，共解除限售 27,704,280 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A 股限制性股票变更为 31,580,584 股。

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限售期、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限售期内（分别为 2023 年 11 月 2 日至 2024 年 11 月 1 日、2023 年 9 月 29 日至 2024 年 9 月 28 日），上述 468 名激励对象中共有 24 名激励对象存在解除劳动合同等原因（12 人）或绩效考核未完全达标（12 人）的情况，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拟对其获授的全部或部分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并注销（以下简称本次回购）。具体如下：

一、回购原因

1、激励对象因个人情况发生变化而与公司协商一致解除或终止劳动合同，或劳动合同到期终止的

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限售期、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限售期内（分别为 2023 年 11 月 2 日至 2024 年 11 月 1 日、2023 年 9 月 29 日至 2024 年 9 月 28 日），共有 10 名激励对象（其中首次授予部分 8 人，预留授予部分 2 人）因个人情况发生变化而与公司协商一致解除或终止劳动合同，或劳动合同到期终止。根据《激励计划》第十四章的规定，激励对象与公司协商一致终止或解除与公司订立的劳动合同，或劳动合同到期终止的，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授予价格进行回购。就该等情形，公司需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合计为 611,524 股（其中首次授予部分 413,780 股，预留授予部分 197,744 股）。

2、激励对象因绩效考核未完全达标的

根据激励对象绩效考核情况，共有 6 名激励对象（均为首次授予部分）个人绩效考核等级为合格，个人绩效得分为 90%，未达到全部解除限售的条件，当期解除限售比例折算为 90%；共有 5 名激励对象（均为首次授予部分）所在单位（部门）绩效考核等级为合格，所在单位（部门）绩效得分为 90%，未达到全部解除限售的条件，当期解除限售比例折算为 90%；有 1 名激励对象（为首次授予部分）所在单位（部门）与个人绩效考核等级均为合格，所在单位（部门）与个人绩效得分均为 90%，未达到全部解除限售的条件，当期解除限

售比例折算为 81%。根据《激励计划》第九、十章的规定，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并注销。就该等情形，公司需回购注销的股数合计为 78,863 股（均为首次授予部分）。

3、激励对象因被处以开除党籍政务撤职处分的

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限售期内（2023 年 11 月 2 日至 2024 年 11 月 1 日），有 1 名激励对象（为首次授予部分）被处以开除党籍政务撤职处分。根据《激励计划》第十四章的规定，“其他未说明的情况由董事会认定，并确定其处理方式”，鉴于其特殊情况，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和回购时股票市场价格（董事会审议回购事项前 1 个交易日公司标的股票交易均价）的孰低值予以回购。公司需回购注销的股数为 49,980 股（为首次授予部分）。

4、激励对象因涉嫌职务侵占的

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限售期内（2023 年 11 月 2 日至 2024 年 11 月 1 日），有 1 名激励对象（为首次授予部分）涉嫌职务侵占。根据《激励计划》第十四章的规定，“其他未说明的情况由董事会认定，并确定其处理方式”，鉴于其特殊情况，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和回购时股票市场价格（董事会审议回购事项前 1 个交易日公司标的股票交易均价）的孰低值予以回购。公司需回购注销的股数为 42,500 股（为首次授予部分）。

以上合计回购注销 782,867 股。

二、回购价格

1、首次授予部分

根据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 A 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 7.64 元/股。根据《激励计划》第十一章的规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派息事项，在计算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时所适用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调整。自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公司分别于 2021 年 8 月 20 日、2022 年 7 月 15 日、2023 年 6 月 29 日、2024 年 6 月 28 日、2024 年 10 月 21 日实施了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度及 2024 半年度权益分派，每 10 股分别分配现金红利人民币 5.6 元、6.8 元、5.3 元、4.0 元、1.5 元。公司对回购首次授予的 A 股限制性股票所适用的授予价格进行调整，具体如下：

$P = P_0 - V = 7.64 - 0.56 - 0.68 - 0.53 - 0.40 - 0.15 = 5.32$ 元/股。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 V 为每股的派息额； 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就本议案第一部分第 1、2 项下拟回购的首次授予部分的 A 股限制性股票，根据上述规定调整后的授予价格即回购价格为 5.32 元/股。

本议案第一部分第 3、4 项下拟回购的首次授予部分 A 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按 5.32 元/股和回购时股票市场价格（董事会审议回购事项前 1 个交易日公司标的股票交易均价）的孰低值确定为 5.32 元/股。

2、预留授予部分

根据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 A 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 7.95 元/股。根据《激励计划》第十一章的规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派息事项，在计算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时所适用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调整。自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15 日、2023 年 6 月 29 日、2024 年 6 月 28 日、2024 年 10 月 21 日实施了 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度及 2024 半年度权益分派，每 10 股分配现金红利人民币 6.8 元、5.3 元、4.0 元、1.5 元。公司对回购预留授予的 A 股限制性股票所适用的授予价格进行调整，具体如下：

$P = P_0 - V = 7.95 - 0.68 - 0.53 - 0.40 - 0.15 = 6.19$ 元/股。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 V 为每股的派息额； 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就本议案第一部分第 1 项下拟回购的预留授予部分的 A 股限制性股票，根据上述规定调整后的授予价格即回购价格为 6.19 元/股。

三、回购并注销股票数量

本次拟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782,867 股（其中首次授予部分 585,123 股，预留授予部分 197,744 股），约占截至目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约为 0.004%。

四、回购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公司用于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为 4,336,889.72 元（首次授予部分的回购价格为 5.32 元/股、预留授予部分的回购价格为 6.19 元/股），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五、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及回购的相关影响

股份类型	本次变更前		增减变动	本次变更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A 股 ^{注1}	14,123,948,848	80.11	-782,867	14,123,165,981	80.11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13,493,993,295	76.54	-	13,493,993,295	76.54
—有限售条件股份	629,955,553	3.57	-782,867	629,172,686	3.57
H 股	3,505,759,848	19.89	-	3,505,759,848	19.89
合计	17,629,708,696	100.00	-782,867	17,628,925,829	100.00

注 1：以上本次变更前股本结构为截止 2025 年 4 月 30 日的公司股本情况，本次回购注销后股份结构的变动情况以回购注销事项完成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 A 股限制性股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发生变化，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对公司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不产生重大影响。

六、调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

上述股份注销后，公司注册资本减少 782,867 元，需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相应修订。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具体办理公司注册资本变更登记手续。

七、审议事项

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1) 同意公司以 5.32 元/股回购首次授予部分的 585,123 股限制性股票、以 6.19 元/股回购预留授予部分的 197,744 股限制性股票，并在回购后注销上述股份，合计 782,867 股；

(2) 授权董事会并同意董事会进一步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具体办理上述 A 股限制性股票回购并注销及减少注册资本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在注销该部分股份后办理公司注册资本变更登记手续，并相应修订公司章程中的注册资本和股份数量相关条款。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29 日

议案 11: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予董事会 增发公司 A 股、H 股股份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证券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为把握市场时机,在发行新股时确保灵活性,按照 A+H 上市公司的惯例,提请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授予公司董事会无条件和一般性授权,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市场情况和公司需要,决定以单独或同时发行、配发及处理不超过于该等议案获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时公司已发行内资股(A 股)及/或境外上市外资股(H 股)各自 20%之新增股份。

一、授权内容

具体授权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一) 给予公司董事会(或由董事会授权的董事)在相关期间(定义见下文)无条件和一般性授权,根据市场情况和公司需要,决定以单独或同时发行、配发及处理公司 A 股及 H 股股本中之额外股份,以及就该等股份订立或授权发售协议、协议或购买权。

(二) 由公司董事会批准配发或有条件或无条件同意配发(不论是否依据购股权或其他原因配发)的 A 股及 H 股的面值总额分别不得超过:

1、本议案经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公司已发行的 A 股总面值之 20%;及/或

2、本议案经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公司已发行的 H 股总面值之 20%。

(三) 授权公司董事会在行使上述一般性授权时制定并实施具体发行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拟发行的新股类别、定价方式和/或发行价格(包括价格区间)、发行数量、发行对象以及募集资金投向等,决定发行时机、发行期间,决定是否向现有股东配售。

(四) 授权公司董事会聘请与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批准及签署发行所需、适当、可取或有关的一切行为、契据、文件及其它相关事宜;审议批准及代表公司签署与发行有关的协议,包括但不限于配售承销协议、中介机构聘用协议

等。

（五）授权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及代表公司签署向有关监管机构递交的与发行相关的法定文件。根据监管机构和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要求，履行相关的审批程序，并向香港及/或任何其他地区及司法管辖权区（如适用）的相关政府部门办理所有必需的存档、注册及备案手续等。

（六）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境内外监管机构要求，对上述第（四）项和第（五）项有关协议和法定文件进行修改。

（七）授权公司董事会批准公司在发行新股后增加注册资本及对公司《章程》中涉及股本总额、股权结构等相关内容进行修改，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办理相关手续。

二、授权期限

除董事会于相关期间就发行 A 股及/或 H 股订立或授予发售建议、协议或购买权，而该发售建议、协议或购买权可能需要在相关期间结束后继续推进或实施外，上述授权不得超过相关期间。“相关期间”为自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至下列三者最早之日期止：

- （一）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结束时；
- （二）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 12 个月止；
- （三）公司任何股东大会通过特别决议撤销或更改本议案所述授权之日。

公司董事会仅在符合《公司法》及《香港联合交易所证券上市规则》（经不时修订），并在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或中华人民共和国其他有关政府机关的一切必需批准的情况下，方可行使上述一般性授权下的权力。

同时，提请股东大会同意董事会在获得上述授权的前提下，除非法律另有规定，将上述授权转授予公司董事长、总裁和董事会秘书共同或者单独签署、执行、修改、完成、递交与配发、发行及处置一般性授权项下股份相关的一切协议、合同和文件。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29 日

议案 12: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各位股东:

2024 年 7 月 1 日, 修订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新《公司法》”)正式生效实施。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为贯彻落实新《公司法》及国务院独立董事制度改革等有关要求, 于 2025 年 3 月发布了《关于修改部分证券期货规章的决定》《关于修改、废止部分证券期货规范性文件的决定》, 对包括《证券公司治理准则》在内的 88 件规章、规范性文件进行集中修改、废止, 同时修订了《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 根据上述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则的变化情况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 公司拟修订《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正文及附件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的部分条款, 并废止附件监事会议事规则。

本次修订主要涉及: 1、根据新《公司法》规定, 全文统一将“股东大会”调整为“股东会”; 2、根据上述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则要求, 取消监事会, 由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职权, 修订《公司章程》正文相关内容并废止《公司章程》附件《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3、根据中国证监会近期修改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及其他监管规则, 对《公司章程》正文及附件议事规则的其他内容进行调整。具体修订内容详见附件。

上述《公司章程》修订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并同意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转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具体办理章程修订所涉及的相关监管机构备案手续, 并根据监管机构的意见对章程修订内容进行文字表述等非实质性调整。

以上议案, 请予审议。

附件：《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 年 5 月 29 日

附件：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一、公司章程正文

原条款	修改后条款	修订依据
第一条 为维护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股东及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香港上市规则》）和其他相关规定， 制订 本章程（以下简称本章程）。	第一条 为维护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股东、 职工 及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香港上市规则》）和其他相关规定， 制定 本章程（以下简称本章程）。	现行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 新《公司法》 ”）第 1 条、现行有效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以下简称“ 新《章程指引》 ”）第 1 条
第五条 公司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邮政编码：200120。电话：86-21-38676666；传真：86-21-38670666。	第五条 公司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邮政编码：200120。电话：86-21-38676666；传真：86-21-38670666。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63159284XQ。	新《章程指引》第 2 条
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董事长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将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 30 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新《公司法》第 10 条、新《章程指引》第 8 条
无	第九条 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义从事的民事活动，其法律后果由公司承受。 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对法定代表人职权的限制，不得对抗善意相对人。 法定代表人因为执行职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后，依照法律或者本章程的规	新《公司法》第 11 条、新《章程指引》第 9 条

原条款	修改后条款	修订依据
<p>第九条 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公司向其他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并以该出资额为限对所投资公司承担责任。</p>	<p>定，可以向有过错的法定代表人追偿。</p> <p>第十条 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财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公司向其他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并以该出资额为限对所投资公司承担责任。</p>	<p>新《章程指引》第 10 条</p>
<p>第十一条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前述人员均可以依据本章程提出与公司事宜有关的权利主张。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公司的董事、监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p> <p>前款所称起诉，包括向法院提起诉讼或者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p>	<p>第十二条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前述人员均可以依据本章程提出与公司事宜有关的权利主张。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p> <p>前款所称起诉，包括向法院提起诉讼或者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p>	<p>根据新《公司法》第 121 条及监管部门、主管部门相关规定，公司拟撤销监事会，全文删去“监事”；根据新《章程指引》第 11 条及其他有关条款，将“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全文统一表述为“高级管理人员”。</p> <p>正文及附件全文中如仅涉及前述修订的条款，在正文及附件修订对照表中不再一一列明。</p>
<p>第十六条 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并经依法登记，公司经营范围是：许可项目：证券业务；证券投资咨询；证券公司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一般项目：证券财务顾问服务。</p> <p>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相关监管规定，公司可以设立子公司从事私募投资基金、另类投资、金融信息技术服务以及经监管许可的其他业务。</p>	<p>第十六条 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并经依法登记，公司经营范围是：许可项目：证券业务；证券投资咨询；证券公司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一般项目：证券财务顾问服务。</p> <p>公司持有的中国证监会颁发的《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登载的证券期货业务范围是：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融资融券；公募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代销金融产品；股票期权做市；上市证券做市交易。</p> <p>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相关监管规定，公司可以设立子公司从事私募投资基金、另类投资、金融信息技术服务以及经监管许可的其他业务。</p>	<p>根据公司持有的《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的登载情况对公司经营范围相关条款作进一步明确。</p>

原条款	修改后条款	修订依据
<p>第十八条 运行机制。坚持“双向进入、交叉任职”领导体制，符合条件的党委班子成员可以通过法定程序进入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成员中符合条件的党员可以依照有关规定和程序进入党委。公司党委实行集体领导和个人分工负责相结合的制度，进入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的党委班子成员必须落实公司党委决定。公司党委研究讨论是董事会、经营管理层决策重大问题的前置程序，重大经营管理事项必须经公司党委研究讨论后，再由董事会或者经营管理层作出决定。</p>	<p>第十九条 运行机制。坚持“双向进入、交叉任职”领导体制，符合条件的党委班子成员可以通过法定程序进入董事会、经营管理层，董事会、经营管理层成员中符合条件的党员可以依照有关规定和程序进入党委。公司党委实行集体领导和个人分工负责相结合的制度，进入董事会、经营管理层的党委班子成员必须落实公司党委决定。公司党委研究讨论是董事会、经营管理层决策重大问题的前置程序，重大经营管理事项必须经公司党委研究讨论后，再由董事会或者经营管理层作出决定。</p>	<p>根据新《公司法》第 121 条及监管部门、主管部门相关规定，公司拟撤销监事会，全文删去“监事会”；正文及附件全文中如仅涉及删除监事会相关内容的条款，在正文及附件修订对照表中不再一一列明；完善标点符号。</p>
<p>第二十条 公司的股份采取股票的形式。公司在任何时候均设置普通股；根据需要，经国务院授权的部门注册，可以发行其他种类的股份。</p>	<p>第二十一条 公司的股份采取股票的形式。公司在任何时候均设置普通股；根据需要，经国务院授权的部门注册，可以发行其他类别的股份。</p>	<p>根据新《章程指引》将“种类”调整为“类别”，正文及附件全文中如仅涉及将“种类”修改为“类别”的条款，在正文及附件修订对照表中不再一一列明。</p>
<p>第二十一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p>	<p>第二十二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类别的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同次发行的同类别股份，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认购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支付相同价额。</p>	<p>新《公司法》第 143 条、新《章程指引》第 17 条</p>
<p>第二十二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p>	<p>第二十三条 公司发行的面额股，以人民币标明面值，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p>	<p>新《公司法》第 142 条、新《章程指引》第 18 条</p>
<p>第二十三条 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注册或备案，公司可以向境内投资人和境外投资人发行股票。前款所称境外投资人是指认购公司发行股份的外国和香港、澳门、台湾地区的投资人；境内投资人是指认购公司发行股份的，除前述地区以外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投资人。</p>	<p>第二十四条 经中国证监会注册或备案，公司可以向境内投资人和境外投资人发行股票。前款所称境外投资人是指认购公司发行股份的外国和中国香港、澳门、台湾地区的投资人；境内投资人是指认购公司发行股份的，除前述地区以外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投资人。</p>	<p>完善表述；正文及附件全文中如仅涉及将“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修改为“中国证监会”的条款，在正文及附件修订对照表中不再一一列明。</p>

原条款	修改后条款	修订依据
<p>第二十五条 截至 2025 年 3 月 14 日，公司的股份总数为 17,629,708,696 股。其中 A 股股东持有 14,123,948,848 股，占公司发行的股份总数的 80.11%；H 股股东持有 3,505,759,848 股，占公司发行的股份总数的 19.89%。</p> <p>公司发行的 A 股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集中存管；公司发行的 H 股股份，主要在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属下的中央存管处托管，亦可由股东以个人名义持有。</p>	<p>第二十六条 截至 2025 年 3 月 14 日，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总数为 17,629,708,696 股。其中 A 股股东持有 14,123,948,848 股，占公司发行的股份总数的 80.11%；H 股股东持有 3,505,759,848 股，占公司发行的股份总数的 19.89%。</p> <p>公司发行的 A 股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集中存管；公司发行的 H 股股份，主要在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属下的中央存管处托管，亦可由股东以个人名义持有。</p>	新《公司法》第 95 条、新《章程指引》第 21 条
<p>第二十六条 如公司股本中包括不同类别的股份，除另有规定外，对其中任一类别的股份所附带的权利的变更须经出席该类别股份股东大会并持有表决权的股东以特别决议批准。就本条而言，公司的 A 股股份和 H 股股份视为同一类别股份。</p>	<p>第二十七条 如公司股本中包括不同类别的股份，除另有规定外，对其中任一类别的股份所附带的权利的变更须经出席该类别股份股东会并持有表决权的股东以特别决议批准。就本条而言，公司的 A 股股份和 H 股股份视为同一类别股份。</p>	根据新《公司法》和新《章程指引》，全文统一将“股东大会”调整为“股东会”；正文及附件全文中如仅涉及“股东大会”修改为“股东会”的相关条款，在正文及附件修订对照表中不再一一列明。
<p>第二十七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得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p>	<p>第二十八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得以赠与、垫资、担保、借款等形式，为他人取得公司或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除外。</p> <p>为公司利益，经股东会决议，或者董事会按照本章程或者股东会的授权作出决议，公司可以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但财务资助的累计总额不得超过已发行股本总额的 10%。董事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全体董事的 2/3 以上通过。</p>	新《公司法》第 163 条、新《章程指引》第 22 条
<p>第二十八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做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p> <p>（一）公开发行股份；</p>	<p>第二十九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会做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p> <p>（一）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股份；</p>	根据新《章程指引》第 23 条调整表述；另外全文为统一表述，将“监管机构”调整为“监督管理机构”，正文及附

原条款	修改后条款	修订依据
<p>(二) 非公开发行股份；</p> <p>(三) 向现有股东配售新股；</p> <p>(四) 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p> <p>(五) 以公积金转增股本；</p> <p>(六)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相关监管机构批准的其他方式。</p> <p>公司增资发行新股，按照本章程及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规定批准后，根据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其他规则规定的程序办理。</p>	<p>(二)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p> <p>(三) 向现有股东配售新股；</p> <p>(四) 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p> <p>(五) 以公积金转增股本；</p> <p>(六)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相关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p> <p>公司增资发行新股，按照本章程及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规定批准后，根据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其他规则规定的程序办理。</p>	件全文中如仅涉及将“监管机构”修改为“监督管理机构”的条款，在正文及附件修订对照表中不再一一列明。
<p>第三十一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和公司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p> <p>公司因本章程（不包括附件，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第三十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p>	<p>第三十二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p> <p>公司因本章程（不包括附件，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第三十一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p>	完善表述并相应调整条文引用序号
<p>第三十二条 在满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本章程规定以及公司股票上市地的相应证券交易所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规则的前提下：</p> <p>公司因《公司章程》第三十条第（一）项至第（二）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公司章程》第三十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p> <p>公司依照《公司章程》第三十条规定收购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p> <p>公司依照《公司章程》第三十条第（三）、（五）、（六）</p>	<p>第三十三条 在满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本章程规定以及公司股票上市地的相应证券交易所及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规则的前提下：</p> <p>公司因《公司章程》第三十一条第（一）项至第（二）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会决议；公司因《公司章程》第三十一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2/3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p> <p>公司依照《公司章程》第三十一条规定收购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p> <p>公司依照《公司章程》第三十一条第（三）、（五）、（六）</p>	根据新《公司法》第 162 条、新《章程指引》第 27 条调整表述，同时全文统一数字表述形式，正文及附件全文中如仅涉及调整数字表述形式的条款，在正文及附件修订对照表中不再一一列明。

原条款	修改后条款	修订依据
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 总额 的 10%，并应当在 3 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 总数 的 10%，并应当在 3 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三十四条 公司的股份 可以 依法转让。 H 股的转让，需到公司委托的香港当地的股票登记机构办理登记。	第三十五条 公司的股份 应当 依法转让。 H 股的转让，需到公司委托的香港当地的股票登记机构办理登记。	新《章程指引》第 28 条
第三十七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 股票 作为 质押权 的标的。	第三十八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 股份 作为 质权 的标的。	新《公司法》第 162 条、新《章程指引》第 29 条
第三十八条 发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 除前款规定外，发起人和公司股东拟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的，还应当符合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上市公司监管规则的相关规定。 公司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应当向公司申报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三十九条 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 除前款规定外，发起人和公司股东拟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的，还应当符合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上市公司监管规则的相关规定。 公司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应当向公司申报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 就任时确定的 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新《公司法》第 160 条、新《章程指引》第 30 条
第三十九条 根据《证券法》的相关规定，公司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 包销购入 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 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 规定的其他情形除外。	第四十条 根据《证券法》的相关规定，公司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 购入包销 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 中国证监会 规定的其他情形除外。 前款所称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	新《章程指引》第 31 条

原条款	修改后条款	修订依据
<p>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p> <p>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p>	<p>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p> <p>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p>	
<p>第四十条 公司股票采用纸面形式或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形式。</p> <p>公司股票应当载明下列事项：</p> <p>（一） 公司名称；</p> <p>（二） 公司成立日期；</p> <p>（三） 股票种类、票面金额及代表的股份数；</p> <p>（四） 股票的编号；</p> <p>（五） 《公司法》及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证券交易所要求载明的其他事项。</p> <p>公司发行的 H 股，可以按照公司股票上市地法律和证券登记存管的惯例，采取存托凭证或股票的其他派生形式。</p>	<p>第四十一条 公司股票采用纸面形式或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形式。</p> <p>股票采用纸面形式的，公司股票应当载明下列主要事项：</p> <p>（一） 公司名称；</p> <p>（二） 公司成立日期或者股票发行的时间；</p> <p>（三） 股票种类、票面金额及代表的股份数；</p> <p>（四） 股票的编号；</p> <p>（五） 《公司法》及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证券交易所要求载明的其他事项。</p> <p>公司发行的 H 股，可以按照公司股票上市地法律和证券登记存管的惯例，采取存托凭证或股票的其他派生形式。</p>	新《公司法》第 149 条
<p>第四十二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除非有相反证据，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p>	<p>第四十三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除非有相反证据，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p>	新《章程指引》第 32 条
<p>第四十七条 <u>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是公司股权管理事务的办事机构，组织实施股权管理事务相关工作。</u></p> <p><u>公司董事长是公司股权管理事务的第一责任人。公司董事会秘书协助董事长工作，是公司股权管理事务的直接</u></p>	<p>删除本节，整合至后文“第五章”之“第二节”</p>	由于根据新《章程指引》在章程中补充有关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规定，将原“第五节证券公司股权管理”的内容统

原条款	修改后条款	修订依据
<p><u>责任人。</u></p> <p><u>第四十八条 公司股东的持股期限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公司股东通过换股等方式取得其他证券公司股权的，持股时间可连续计算。公司股东的主要资产为公司股权的，该股东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所控制的公司股份应当遵守与公司股东相同的锁定期，中国证监会依法认可的情形除外。</u></p> <p><u>第四十九条 公司股东在股份锁定期内不得质押所持公司股份。股份锁定期满后，公司股东质押所持公司的股份比例不得超过所持公司股份比例的 50%，持有公司 5% 以下股权的股东除外。股东质押所持公司股份的，不得损害其他股东和公司的利益，不得恶意规避股份锁定期要求，不得约定由质权人或其他第三方行使表决权等股东权利，也不得变相转移公司股份的控制权。</u></p> <p><u>第五十条 股东发生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监管要求等与股权管理事务相关的不法或不当行为，公司有权根据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对股东行使其章程项下的股东权利进行限制，并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报告；公司或者</u> <u>股权管理事务责任人及相关人员发生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监管要求等与股权管理事务相关的不法或不当行为，公司有权根据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及时调查，由董事会商定整改措施和责任追究方案。</u></p>		一调整至修订后的“第五章”之“第二节”第 56 条至第 59 条
<p>第五十三条 公司普通股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 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及发言权； （三） 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p>	<p>第五十条 公司普通股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 依法请求召开、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及发言权； （三） 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p>	新《公司法》第 110 条、新《章程指引》第 34 条、第 35 条

原条款	修改后条款	修订依据
<p>(四)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p> <p>(五) 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p> <p>(六) 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p> <p>(七) 对股东大会做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p> <p>(八)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及本章程所赋予的其他权利。</p> <p>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p>	<p>(四)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p> <p>(五) 查阅、复制本章程、股东名册、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3% 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查阅公司的会计账簿、会计凭证；</p> <p>(六) 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p> <p>(七) 对股东会做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p> <p>(八)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及本章程所赋予的其他权利。</p> <p>股东要求查阅、复制公司有关材料的，应当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还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类别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p>	
<p>第五十四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p> <p>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做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p>	<p>第五十一条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p> <p>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做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但是，股东会、董事会会议的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仅有轻微瑕疵，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外。</p> <p>董事会、股东等相关方对股东会决议的效力存在争议的，应当及时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人民法院作出撤销决议等判决或者裁定前，相关方应当执行股东会决议。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切实履行职责，确保公司正常运作。</p> <p>人民法院对相关事项作出判决或者裁定的，公司应当依照</p>	新《公司法》第 26 条、新《章程指引》第 36 条

原条款	修改后条款	修订依据
	<p><u>法律、行政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充分说明影响，并在判决或者裁定生效后积极配合执行。涉及更正前期事项的，将及时处理并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u></p>	
<p>无</p>	<p><u>第五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的决议不成立：</u></p> <p><u>（一） 未召开股东会、董事会会议作出决议；</u></p> <p><u>（二） 股东会、董事会会议未对决议事项进行表决；</u></p> <p><u>（三） 出席会议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u></p> <p><u>（四） 同意决议事项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u></p>	<p>新《公司法》第 27 条、新《章程指引》第 37 条</p>
<p>第五十五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第五十三条 <u>审计委员会成员以外的</u>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审计委员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审计委员会成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前述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u>公司全资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或者他人侵犯公司全资子公司合法权益造成损失的，</u></p>	<p>根据新《公司法》第 121 条、第 189 条、新《章程指引》第 38 条修订，同时根据新《章程指引》在章程正文及附件将“合并”统一调整为“合计”，全文中仅涉及到将“合并”调整为“合计”的条款不再一一列明。</p>

原条款	修改后条款	修订依据
	<p><u>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条前三款的规定书面请求全资子公司的监事会、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或者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u></p> <p><u>公司全资子公司不设监事会或监事、设审计委员会的，按照本条第一款、第二款的规定执行。</u></p>	
<p>第五十七条 公司普通股股东承担下列义务：</p> <p>（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p> <p>（二） 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履行出资义务，使用自有资金入股公司，资金来源合法，不以委托资金等非自有资金入股，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情形除外；</p> <p>（三） 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p> <p>（四） 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p> <p>（五） 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p>	<p>第五十五条 公司普通股股东承担下列义务：</p> <p>（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p> <p>（二） 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履行出资义务，使用自有资金入股公司，资金来源合法，不以委托资金等非自有资金入股，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情形除外；</p> <p>（三） 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抽回其股本；</p> <p>（四） 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p> <p>（五） 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p>	新《章程指引》第 40 条
<p>第六十一条 <u>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u></p> <p><u>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u></p>	<p>第六十三条 <u>公司的主要股东、控股股东应当在必要时向公司补充资本。</u></p> <p>第六十五条 <u>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行使权利、履行义务，维护公司利益。</u></p> <p>第六十六条 <u>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遵守下列规定：</u></p>	<p>将第二款单独拆分为一条同时完善表述</p> <p>新《章程指引》第 42 条</p> <p>新《章程指引》第 43 条</p>

原条款	修改后条款	修订依据
<p>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p> <p>主要股东、控股股东应当在必要时向公司补充资本。</p>	<p>(一) 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滥用控制权或者利用关联关系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p> <p>(二) 严格履行所作出的公开声明和各项承诺，不得擅自变更或者豁免；</p> <p>(三) 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积极主动配合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及时告知公司已发生或者拟发生的重大事件；</p> <p>(四) 不得以任何方式占用公司资金；</p> <p>(五) 不得强令、指使或者要求公司及相关人员违法违规提供担保；</p> <p>(六) 不得利用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谋取利益，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与公司有关的未公开重大信息，不得从事内幕交易、短线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违规行为；</p> <p>(七) 不得通过非公允的关联交易、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等任何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p> <p>(八) 保证公司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和业务独立，不得以任何方式影响公司的独立性；</p> <p>(九)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证券交易所和本章程的其他规定。</p> <p>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指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从事损害公司或者股东利益的行为的，与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担连带责任。</p>	
	<p>第六十七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质押其所持有或者实际支配的公司股票的，应当维持公司控制权和生产经营稳定。</p>	<p>新《章程指引》第 44 条</p>
	<p>第六十八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p>	<p>新《章程指引》第 45 条</p>

原条款	修改后条款	修订依据
<p>第六十三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一） 决定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p> <p>（二）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p> <p>（三）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p> <p>（四） 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p> <p>（五）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六）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七） 审议批准公司年度报告；</p> <p>（八）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做出决议；</p> <p>（九） 对公司发行债券做出决议；</p> <p>（十）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做出决议；</p> <p>（十一） 修改本章程；</p> <p>（十二）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做出决议；</p> <p>（十三） 审议批准《公司章程》第六十四条规定的担保事项；</p> <p>（十四） 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扣除客户保证金后）30%的事项；</p> <p>（十五）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p> <p>（十六）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p> <p>（十七） 决定公司因《公司章程》第三十条第（一）、（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p> <p>（十八）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p>	<p>定及其就限制股份转让作出的承诺。</p> <p>第六十九条 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一）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p> <p>（二）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p> <p>（三）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四）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做出决议；</p> <p>（五） 对公司发行债券做出决议；</p> <p>（六）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做出决议；</p> <p>（七） 修改本章程；</p> <p>（八） 对公司聘用、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做出决议；</p> <p>（九） 审议批准《公司章程》第七十条规定的担保事项；</p> <p>（十） 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扣除客户保证金后）30%的事项；</p> <p>（十一）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p> <p>（十二）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p> <p>（十三） 决定公司因《公司章程》第三十一条第（一）、（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p> <p>（十四）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及证券交易所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其他事项。</p>	<p>新《公司法》第 59 条、第 111 条、第 112 条、新《章程指引》第 46 条</p>

原条款	修改后条款	修订依据
件、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及证券交易所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 股东大会 决定的其他事项。		
<p>第六十六条 发生下列所述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p> <p>（一） 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的法定最低人数，或者少于《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人数的 2/3 时；</p> <p>（二） 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的 1/3 时；</p> <p>（三）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书面请求时（持股数按照股东提出书面要求日计算）；</p> <p>（四） 董事会认为必要时；</p> <p>（五） 监事会提议召开时；</p> <p>（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p>	<p>第七十二条 发生下列所述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会：</p> <p>（一） 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的法定最低人数，或者少于《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人数的 2/3 时；</p> <p>（二） 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股本总额的 1/3 时；</p> <p>（三）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书面请求时（持股数按照股东提出书面要求日计算）；</p> <p>（四） 董事会认为必要时；</p> <p>（五） 审计委员会提议召开时；</p> <p>（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p>	新《公司法》第 113 条、第 121 条、新《章程指引》第 49 条
<p>第六十七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股东大会通知中确定的上海市内的地点或董事会在股东大会会议通知中决定的其他地点。</p> <p>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可以在技术可行的情况下提供网络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会议召集人在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中，应明确各种参会方式下的合法有效的股东身份确认方式。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p>	<p>第七十三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的地点为：股东会通知中确定的上海市内的地点或董事会在股东会会议通知中决定的其他地点。</p> <p>股东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将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为股东提供便利。除设置会场以现场形式召开外，公司还可以同时采用电子通信方式召开股东会。会议召集人在召开股东会的通知中，应明确各种参会方式下的合法有效的股东身份确认方式。</p>	新《章程指引》第 50 条
第六十九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会负责召集。	第七十五条 董事会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按时召集股东会。	新《章程指引》第 52 条
<p>第七十条 过半数独立董事、监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董事会应按照《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做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决定；如董事会不同意召开的，监事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按照《股东大会议事</p>	<p>第七十六条 过半数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董事会应按照《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做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决定；如董事会不同意召开的，审计委员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按照《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规</p>	新《公司法》第 121 条、新《章程指引》第 53 条

原条款	修改后条款	修订依据
规则》的规定自行召集 股东大会 。	定自行召集 股东会 。	
第七十一条 监事会或股东按照《 股东大会 议事规则》的规定自行召集的 股东大会 ，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七十七条 审计委员会 或股东按照《 股东会议事规则 》的规定自行召集的 股东会 ，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新《公司法》第 121 条、新《章程指引》第 57 条
第七十三条 公司召开 股东大会 ，董事会、 监事会 以及单独或者 合并 持有公司 3% 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 合并 持有公司 3% 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 股东大会 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 股东大会 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 股东大会 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 股东大会 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 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公司章程》 第七十二条 规定的提案， 股东大会 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七十九条 公司召开 股东会 ，董事会、 审计委员会 以及单独或者 合计 持有公司 1% 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 合计 持有公司 1% 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 股东会 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 股东会 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会审议。但临时提案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不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的除外。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 股东会 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 股东会 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会 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提案， 股东会 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新《公司法》第 115 条、第 121 条、新《章程指引》第 59 条、《证券公司治理准则》第 15 条
第七十九条 股东大会 召开时，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第八十五条 股东会 召开时， 股东会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并接受股东的质询。	新《公司法》第 187 条、新《章程指引》第 71 条
第八十条 股东大会 由董事会召集的，由董事长担任会议主席并主持会议。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公司有两位或两位以上副董事长的，由 半数以上 董事共同推举的副董事长）担任会议主席并主持会议，未设副董事长、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 半数以上 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 自行召集的 股东大会 ，由 监事会主席 主持。 监事会主席 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 监事会副主席	第八十六条 股东会 由董事会召集的，由董事长担任会议主席并主持会议。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公司有两位或两位以上副董事长的，由 过半数 的董事共同推举的副董事长）担任会议主席并主持会议，未设副董事长、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 过半数 的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主持。 审计委员会 自行召集的 股东会 ，由 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 主持。 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 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 过半数 的 审计委员会 成员共同推举的一名 审计委员会 成	新《公司法》第 121 条、新《章程指引》第 72 条

原条款	修改后条款	修订依据
<p>主持，未设监事会副主席、监事会副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p> <p>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p> <p>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p>	<p>员主持。</p> <p>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召集人或者其推举代表主持。</p> <p>召开股东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p>	
<p>第八十三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的内容和格式应当符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会议登记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20 年。</p>	<p>第八十九条 股东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的内容和格式应当符合《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或者列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会议登记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20 年。</p>	新《章程指引》第 78 条
<p>第八十五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p> <p>（一） 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p> <p>（二） 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三） 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职工董事、职工监事除外）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p> <p>（四） 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五） 公司年度报告；</p> <p>（六） 除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及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p>	<p>第九十一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普通决议通过：</p> <p>（一） 董事会的工作报告；</p> <p>（二） 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三） 董事会成员（职工董事除外）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p> <p>（四） 除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及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p>	新《章程指引》第 81 条
<p>第八十六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p> <p>（一）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p> <p>（二） 公司的分立、分拆、合并、解散、清算或变更</p>	<p>第九十二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特别决议通过：</p> <p>（一）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p> <p>（二） 公司的分立、分拆、合并、解散、清算或变更公</p>	新《公司法》第 135 条、新《章程指引》第 82 条

原条款	修改后条款	修订依据
<p>公司形式；</p> <p>(三) 本章程的修改；</p> <p>(四) 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扣除客户保证金后）30%的；</p> <p>(五) 股权激励计划；</p> <p>(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或者本章程规定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p>	<p>司形式；</p> <p>(三) 本章程的修改；</p> <p>(四) 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向他人提供担保的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扣除客户保证金后）30%的；</p> <p>(五) 股权激励计划；</p> <p>(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或者本章程规定以及股东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p>	
<p>第九十一条 董事、监事的选举应符合以下规定：</p> <p>(一) 除职工董事和职工监事外，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决议；</p> <p>(二) 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由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 以上的股东提名；其余的由股东大会选举的董事候选人和监事候选人由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3% 以上股份的股东提名；职工监事和职工董事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p> <p>(三) 董事会应在股东大会召开前以公告方式披露董事和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包括简历和基本情况）；</p> <p>(四) 独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应当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提名人应当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有无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等情况，并对其担任独立董事的资格和独立性发表意见，被提名担任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人士应当就其符合独立性和担任独立董事的其他条件发表公开声明。在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司董事会应当公布前述与独立董事有关的内容；</p>	<p>第九十七条 董事的选举应符合以下规定：</p> <p>(一) 除职工董事外，董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会决议；</p> <p>(二) 非职工董事候选人由公司董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 以上的股东提名；职工董事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p> <p>(三) 董事会应在股东会召开前以公告方式披露董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包括简历和基本情况）；</p> <p>(四) 独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应当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提名人应当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有无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等情况，并对其担任独立董事的资格和独立性发表意见，被提名担任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人士应当就其符合独立性和担任独立董事的其他条件发表公开声明。在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会召开前，公司董事会应当公布前述与独立董事有关的内容；</p> <p>(五) 股东会进行董事选举议案的表决时，按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采用累积投票制。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会选举董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人数相</p>	<p>《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 9 条、《证券公司治理准则》第 15 条</p>

原条款	修改后条款	修订依据
<p>(五) 股东大会进行董事、监事选举议案的表决时，按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采用累积投票制。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p> <p>(六)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除非股东大会另有决议，新任董事、监事从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就任。</p>	<p>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p> <p>(六) 股东会通过有关董事选举提案的，除非股东会另有决议，新任董事从股东会决议通过之日起就任。</p>	
<p>第九十八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无须持有公司股份。公司董事应具备以下条件：</p> <p>(一) 正直诚实，品行良好；</p> <p>(二) 熟悉证券法律、行政法规、规章以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经营管理能力；</p> <p>(三) 满足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从事证券、金融、经济、法律、会计、信息技术等工作的年限要求；</p> <p>(四) 有关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p>	<p>第一百〇四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无须持有公司股份。公司董事应具备以下条件：</p> <p>(一) 正直诚实，品行良好；</p> <p>(二) 熟悉证券法律、行政法规、规章以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管理经历和经营管理能力；</p> <p>(三) 满足中国证监会规定的从事证券、金融、法律、会计、信息技术等工作的年限要求；</p> <p>(四) 有关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p>	<p>《证券投资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第 6 条</p>
<p>第一百六十八条 董事（包括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除应当满足《公司章程》第九十八条、第一百〇七条、第一百二十八条和第一百四十八条等规定的董事（包括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条件外，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总裁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p> <p>(一)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p> <p>(二) 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 5 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 5 年；</p> <p>(三) 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p>	<p>第一百〇五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p> <p>(一)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p> <p>(二) 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 5 年，被宣告缓刑的，自缓刑考验期满之日起未逾 2 年；</p> <p>(三) 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 3 年；</p> <p>(四) 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p>	<p>调整章程正文体例，删除原“第九章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和义务”，并将原第九章中的原第 168 条中有关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的内容合并至本节、精简表述；同时根据新《公司法》第 178 条、新《章程指引》第 99 条、《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4.3.3 条修订本条</p>

原条款	修改后条款	修订依据
<p>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 3 年；</p> <p>(四) 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 3 年；</p> <p>(五) 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p> <p>(六)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未届满的；</p> <p>(七) 因违法行为或者违纪行为被解除职务的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的负责人或者证券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被解除职务之日起未逾 5 年；</p> <p>(八) 因违法行为或者违纪行为被吊销执业证书或者被取消资格的律师、注册会计师或者其他证券服务机构的专业人员，自被吊销执业证书或者被取消资格之日起未逾 5 年；</p> <p>(九) 因违法行为或者违纪行为被开除的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证券服务机构、证券公司的从业人员和被开除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p> <p>(十) 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和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在公司中兼职的其他人员；</p> <p>(十一) 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受到金融监管部门的行政处罚或者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执行期满未逾 5 年；</p> <p>(十二) 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或者被行业协会采取不适合从事相关业务的纪律处分，期限尚未届满；</p> <p>(十三) 因涉嫌违法犯罪被行政机关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形成最终处理意见；</p> <p>(十四) 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或公</p>	<p>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之日起未逾 3 年；</p> <p>(五) 个人因所负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p> <p>(六)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未届满的；</p> <p>(七) 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期限未届满的；</p> <p>(八) 因违法行为或者违纪行为被解除职务的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的负责人或者证券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被解除职务之日起未逾 5 年；</p> <p>(九) 因违法行为或者违纪行为被吊销执业证书或者被取消资格的律师、注册会计师或者其他证券服务机构的专业人员，自被吊销执业证书或者被取消资格之日起未逾 5 年；</p> <p>(十) 因违法行为或者违纪行为被开除的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证券服务机构、证券公司的从业人员和被开除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p> <p>(十一) 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和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在公司中兼职的其他人员；</p> <p>(十二) 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受到金融监管部门的行政处罚或者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执行期满未逾 5 年；</p> <p>(十三) 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或者被行业协会采取不适合从事相关业务的纪律处分，期限尚未届满；</p> <p>(十四) 因涉嫌违法犯罪被行政机关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形成最终处理意见；</p> <p>(十五) 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或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规定的其他情形。</p>	

原条款	修改后条款	修订依据
<p>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规定的其他情形。</p> <p>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不符合本条规定的条件的，公司可在履行股东大会或职工代表大会相关决议程序后解除其职务。</p>	<p>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不符合本条规定的条件的，公司可在履行股东会或职工代表大会相关决议程序后解除其职务，停止其履职。</p>	
<p>第九十九条 除职工董事外，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除本章程另有规定外，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p> <p>董事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股东大会在遵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前提下，可以以普通决议的方式将任何未届满的董事罢免（但依据任何合同可以提出的索赔要求不受此影响）。</p> <p>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p> <p>董事可以由总裁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裁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职工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p>	<p>第一百〇六条 除职工董事外，其他董事由股东会选举或更换。除本章程另有规定外，董事任期3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p> <p>董事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会解除其职务。股东会在遵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前提下，可以以普通决议的方式将任何未届满的董事罢免（但依据任何合同可以提出的索赔要求不受此影响）。股东会解除董事职务的，股东会决议作出之日解任生效，无正当理由在任期届满前解任董事的，董事可以要求公司予以赔偿。</p> <p>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p> <p>董事可以由总裁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裁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职工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1/2。</p>	<p>根据新《公司法》第 71 条、第 120 条、新《章程指引》第 106 条修订，并完善表述</p>
<p>第一百七十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履行对公司的忠实、勤勉义务及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规定的其他义务。</p>	<p>第一百〇七条 董事应履行对公司的忠实、勤勉义务及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规定的其他义务。</p>	<p>调整章程正文体例，删除原“第九章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和义务”，并将原第九章中的原第 170 条中有关董事应履行的义务的原则性规定调整至本条</p>
<p>第一百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和本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p>	<p>第一百〇八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和本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忠实业务，应</p>	<p>新《公司法》第 180 条至 184 条、新《章程指引》第 101 条</p>

原条款	修改后条款	修订依据
<p>务： (一) 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二) 不得挪用公司资金； (三) 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u>(四) 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u> <u>(五) 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u> <u>(六) 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u> (七) 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八) 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九) 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十)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u>当采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与公司利益冲突，不得利用职权牟取不正当利益。</u> 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一) 不得利用职权贿赂或者收受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二) 不得挪用公司资金； (三) 不得将公司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u>(四) 未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按照本章程的规定经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决议通过，不得直接或间接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u> <u>(五) 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但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经股东会决议通过，或者公司根据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不能利用该商业机会的除外；</u> <u>(六) 未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经股东会决议通过，不得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u> (七) 不得接受他人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八) 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九) 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十)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近亲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其近亲属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以及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其他关联关系的关联人，与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适用本条第二款第(四)项规定。</p>	
第一百〇一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公司股票	第一百〇九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公司股票上	根据新《公司法》第 121 条、

原条款	修改后条款	修订依据
<p>上市地上市规则和本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p> <p>（一） 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的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p> <p>（二） 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p> <p>（三） 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p> <p>（四） 应当对公司的证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p> <p>（五） 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p> <p>（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p>	<p>市地上市规则和本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勤勉义务，执行职务应当为公司的最大利益尽到管理者通常应有的合理注意。</p> <p>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p> <p>（一） 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的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p> <p>（二） 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p> <p>（三） 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p> <p>（四） 应当对公司的证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p> <p>（五） 应当如实向审计委员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审计委员会行使职权；</p> <p>（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p> <p>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及本章程的规定，为董事履职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保障。</p>	第 180 条、新《章程指引》第 102 条及公司实际情况修订
<p>第一百〇三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当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2 日内披露有关情况。</p> <p>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除独立董事根据相关规则应立即停止履职的情况外，如因独立董事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或其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所占的比例低于相关规则或《公司章程》规定的最低要求，或独立董事中欠缺会计专业人士时，该独立董事的辞职</p>	<p>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当向公司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公司将在2 个交易日内披露有关情况。</p> <p>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除独立董事根据相关规则应立即停止履职的情况外，如因独立董事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或其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所占的比例低于相关规则或《公司章程》规定的最低要求，或独立董事中欠缺会计专业人士时，该独立董事的辞职报告应当在下</p>	新《公司法》第 70 条、第 120 条、新《章程指引》第 104 条

原条款	修改后条款	修订依据
<p>报告应当在下任独立董事填补其缺额后生效。</p> <p>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p> <p>在不违反公司股票上市地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则的前提下，如董事会（如适用的法律法规允许）委任新董事以填补董事会临时空缺或增加董事名额，该被委任的董事的任期仅在其获委任后的首个年度股东大会为止，其有资格重选连任。</p>	<p>任独立董事填补其缺额后生效。</p> <p>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公司收到辞职报告之日生效。</p> <p>在不违反公司股票上市地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则的前提下，如董事会（如适用的法律法规允许）委任新董事以填补董事会临时空缺或增加董事名额，该被委任的董事的任期仅在其获委任后的首个年度股东会为止，其有资格重选连任。</p>	
<p>第一百〇四条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的合理期间内并不当然解除，其对公司商业秘密保密的义务在其任职结束后仍然有效，直到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其他义务的持续期间应当根据公平的原则决定，视事件发生与离任之间时间的长短，以及与公司的关系在何种情况和条件下结束而定。</p>	<p>第一百一十二条 <u>公司建立董事离职管理制度，明确对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以及其他未尽事宜追责追偿的保障措</u>施。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其对公司商业秘密保密的义务在其任职结束后仍然有效，直到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其他义务的持续期间应当根据公平的原则决定，视事件发生与离任之间时间的长短，以及与公司的关系在何种情况和条件下结束而定。董事在任职期间因执行职务而应承担的责任，不因离任而免除或者终止。</p>	新《章程指引》第 105 条
<p>第一百〇五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董事执行公司职务，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将承担赔偿责任；董事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新《公司法》第 191 条、新《章程指引》第 108 条
<p>第一百〇七条 公司设立独立董事。公司董事会成员中应当至少有三分之一为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应该具备以下条件：</p> <p>（一） 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相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及证券公司董事的资格；</p> <p>（二） 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p>	<p>第一百一十五条 公司设立独立董事。公司董事会成员中应当至少有 1/3 为独立董事，且至少包括 1 名会计专业人士。独立董事应该具备以下条件：</p> <p>（一） 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相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及证券公司董事的资格；</p> <p>（二） 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p>	新《章程指引》第 128 条、《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 5 条

原条款	修改后条款	修订依据
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则； （三）具有五年以上证券、金融、法律、会计、经济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四）有履行职责所必需的时间和精力； （五）符合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要求的独立性；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规定的其他条件。	行政法规、规章及规则； （三）具有五年以上证券、金融、法律、会计、经济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四）有履行职责所必需的时间和精力； <u>（五）具有良好的个人品德，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u> （六）符合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和本章程要求的独立性； （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规定的其他条件。	
无	第一百一十六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证券交易所和本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在董事会中发挥参与决策、监督制衡、专业咨询作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新《章程指引》第 126 条
第一百六十九条 独立董事不得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利益冲突或者存在其他可能妨碍独立客观判断的情形。下列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一）在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和主要社会关系及《香港上市规则》定义的核心关连人士； （二）在持有或控制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前五名股东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三）持有或控制公司 1%以上股份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四）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五）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	第一百一十七条 独立董事必须保持独立性，不得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利益冲突或者存在其他可能妨碍独立客观判断的情形。下列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一）在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和主要社会关系及《香港上市规则》定义的核心关连人士； （二）在持有或控制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前五名股东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三）持有或控制公司 1%以上股份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四）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五）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	进行体例调整，删除原“第九章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和义务”，并将原第九章中的原第 169 条调整至本条，同时根据新《章程指引》第 127 条补充

原条款	修改后条款	修订依据
<p>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p> <p>(六) 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的人员；</p> <p>(七) 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举情形之一的人员；</p> <p>(八)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中国证监会、香港联交所和本章程认定的其他人员。</p>	<p>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p> <p>(六) 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的人员；</p> <p>(七) 最近 <u>1</u> 年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举情形之一的人员；</p> <p>(八)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中国证监会、香港联交所和本章程认定的其他人员。</p> <p>前款第四项至第六项中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不包括与公司受同一国有资产管理机构控制且按照相关规定未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的企业。</p> <p>独立董事应当每年对独立性情况进行自查，并将自查情况提交董事会。董事会应当每年对在任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专项意见，与年度报告同时披露。</p>	
<p>无</p>	<p>第一百一十八条 独立董事作为董事会的成员，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忠实义务、勤勉义务，审慎履行下列职责：</p> <p>(一) 参与董事会决策并对所议事项发表明确意见；</p> <p>(二) 对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潜在重大利益冲突事项进行监督，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p> <p>(三) 对公司经营发展提供专业、客观的建议，促进提升董事会决策水平；</p> <p>(四)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证券交易所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p>	<p>新《章程指引》第 129 条</p>
<p>无</p>	<p>第一百一十九条 独立董事行使下列特别职权：</p> <p>(一) 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p>	<p>新《章程指引》第 130 条</p>

原条款	修改后条款	修订依据
	<p><u>咨询或者核查；</u></p> <p><u>(二) 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u></p> <p><u>(三) 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u></p> <p><u>(四) 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u></p> <p><u>(五) 对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u></p> <p><u>(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证券交易所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u></p> <p><u>独立董事行使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所列职权的，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u></p> <p><u>独立董事行使第一款所列职权的，公司将及时披露。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的，公司将披露具体情况和理由。</u></p>	
无	<p><u>第一百二十条 下列事项应当经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u></p> <p><u>(一) 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u></p> <p><u>(二) 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u></p> <p><u>(三) 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u></p> <p><u>(四)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证券交易所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u></p>	新《章程指引》第 131 条
无	<p><u>第一百二十一条 公司建立全部由独立董事参加的专门会议机制。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等事项的，由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事先认可。</u></p> <p><u>公司定期或者不定期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本章程第一百二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第一百二十条所列事项，应当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u></p> <p><u>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可以根据需要研究讨论公司其他事项。</u></p>	新《章程指引》第 132 条

原条款	修改后条款	修订依据
	<p><u>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由过半数独立董事共同推举 1 名独立董事召集和主持；召集人不履职或者不能履职时，2 名及以上独立董事可以自行召集并推举 1 名代表主持。</u></p> <p><u>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应当按规定制作会议记录，独立董事的意见应当在会议记录中载明。独立董事应当对会议记录签字确认。</u></p> <p><u>公司为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召开提供便利和支持。</u></p>	
<p>第一百〇八条 独立董事的职权和其他有关事宜应<u>按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执行。</u></p>	<p>删除</p>	<p>上文已按照新《章程指引》进行细化规定，本条原则性规定按照新《章程指引》规定予以删除</p>
<p>第一百〇九条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董事会由 18 名董事组成，其中 6 名为独立董事；设董事长 1 人，可以设副董事长。<u>公司设 1 名职工董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u></p>	<p>第一百二十二条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会负责。董事会由 18 名董事组成，其中 6 名为独立董事；设董事长 1 名，可以设副董事长；<u>设职工董事 1 名。</u></p>	<p>完善表述</p>
<p>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一) 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p> <p>(二)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p> <p>(三) 研究制定公司中长期发展规划；</p> <p>(四)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p> <p><u>(五)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u></p> <p>(六)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七)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p> <p>(八)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因《公司章程》第三十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或者合并、分立、变更公司形式、解散和清算方案；</p> <p>(九)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的对外投</p>	<p>第一百二十三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一) 召集股东会，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p> <p>(二) 执行股东会的决议；</p> <p>(三) 研究制定公司中长期发展规划；</p> <p>(四)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p> <p>(五)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六)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p> <p>(七)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因《公司章程》第三十一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或者合并、分立、变更公司形式、解散和清算方案；</p> <p>(八) 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的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p>	<p>根据新《公司法》第 67 条、第 120 条、新《章程指引》第 110 条修订；因修订后第（八）项已涵盖原第（十二）项内容，因此删除；同时完善表述</p>

原条款	修改后条款	修订依据
<p>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p> <p>(十)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p> <p>(十一)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裁、董事会秘书、首席风险官、合规总监、总法律顾问、总审计师，根据总裁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裁、首席财务官、首席信息官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p> <p>(十二) 决定设立子公司的方案；</p> <p>(十三)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十四) 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p> <p>(十五)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p> <p>(十六)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p> <p>(十七) 听取公司总裁、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裁、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工作；</p> <p>(十八) 对公司合规管理的有效性、全面风险管理承担最终责任，履行相应职责；</p> <p>(十九) 决定公司的合规管理目标，履行下列合规管理职责：审议批准合规管理的基本制度；审议批准年度合规报告；建立与合规负责人的直接沟通机制；评估合规管理有效性，督促解决合规管理中存在的问题；</p> <p>(二十) 决定公司因《公司章程》第三十条第(三)、(五)、(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p> <p>(二十一) 推进公司文化建设，指导公司文化建设工作；</p> <p>(二十二)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p> <p>董事会作出前款决议事项，应由过半数的董事表决同</p>	<p>(九)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p> <p>(十)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裁、董事会秘书、首席风险官、合规总监、总法律顾问、总审计师，根据总裁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裁、首席财务官、首席信息官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p> <p>(十一)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十二) 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p> <p>(十三)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p> <p>(十四) 向股东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p> <p>(十五) 听取公司总裁、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裁、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工作；</p> <p>(十六) 对公司合规管理的有效性、全面风险管理承担最终责任，履行相应职责；</p> <p>(十七) 决定公司的合规管理目标，履行下列合规管理职责：审议批准合规管理的基本制度；审议批准年度合规报告；建立与合规负责人的直接沟通机制；评估合规管理有效性，督促解决合规管理中存在的问题；</p> <p>(十八) 决定公司因《公司章程》第三十一条第(三)、(五)、(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p> <p>(十九) 推进公司文化建设，指导公司文化建设工作；</p> <p>(二十)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p> <p>董事会作出前款决议事项，应由过半数的董事表决同意，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证券交易所和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其中，就提供担保交易事项及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或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规定的其他需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2/3以上董事审议通过的事项，还</p>	

原条款	修改后条款	修订依据
意，其中，就 财务资助 、提供担保交易事项及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或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规定的其他需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 三分之二 以上董事审议通过的事项，还需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 三分之二 以上董事审议通过。	需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 2/3 以上董事审议通过。	
<p>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会应确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超过董事会审批权限的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p> <p>公司对于第一款所述相关事项的审批权限如下：</p> <p>（一）收购出售资产：按照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规定的交易测试指标进行测试（以下称指标测试）后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由股东大会批准；指标测试后须履行及时信息披露义务，但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由董事会批准；未达到前述标准的，由董事长批准。但如果收购或出售资产所涉及的资产总额或者成交金额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经累计计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扣除客户保证金后）30%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二）对外投资：对于股权性对外投资，指标测试后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由股东大会批准；其余的股权性对外投资均由董事会批准，董事会可以决定一定期限内的投资总额（不得超过指标测试后须履行及时信息披露义务的标准），并授权董事长批准投资总额内的具体投资事项。对于非股权性对外投资，指标测试后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由股东大会批准；指标测试后须履行及时信息披露义务，但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由董事会批准；未达到前述标准的，由董事长批准；</p>	<p>第一百二十六条 董事会应确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超过董事会审批权限的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会批准。</p> <p>公司对于第一款所述相关事项的审批权限如下：</p> <p>（一）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按照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规定的交易测试指标进行测试（以下称指标测试）后须提交股东会审议的，由股东会批准；指标测试后须履行及时信息披露义务，但无须提交股东会审议的，由董事会批准；未达到前述标准的，由董事长批准。但如果收购或出售资产所涉及的资产总额或者成交金额在连续12个月内经累计计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扣除客户保证金后）30%的，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p> <p>（二）对外投资：对于股权性对外投资，指标测试后须提交股东会审议的，由股东会批准；其余的股权性对外投资均由董事会批准，董事会可以决定一定期限内的投资总额（不得超过指标测试后须履行及时信息披露义务的标准），并授权董事长批准投资总额内的具体投资事项。对于非股权性对外投资，指标测试后须提交股东会审议的，由股东会批准；指标测试后须履行及时信息披露义务，但无须提交股东会审议的，由董事会批准；未达到前述标准的，由董事长批准；</p> <p>（三）对外担保：《公司章程》第七十条所述的对外担</p>	结合上下文规定、公司实际情况修订，并将原《董事会议事规则》第4条整合至本条

原条款	修改后条款	修订依据
<p>(三) 对外担保:《公司章程》第六十四条所述的对外担保,须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其他对外担保由董事会批准;</p> <p>(四) 其他非关联交易:除本章程另有规定外,公司发生的其他非关联交易指标测试后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由股东大会批准;指标测试后须履行及时信息披露义务,但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均由董事会批准;未达到前述标准的,由董事长批准;</p> <p>(五) 关联交易: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规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由股东大会批准;前述规定须履行及时信息披露义务,但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由董事会批准;未达到前述标准的,由董事长批准。</p> <p>本条所述对外投资不包括证券的自营买卖、证券的承销和上市推荐、资产管理、私募投资基金、另类投资业务等日常经营活动所产生的交易。</p> <p>法律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对以上事项的审批权限有其他规定的,还应当遵守其他规定。</p>	<p>保,须提交股东会批准;其他对外担保由董事会批准;</p> <p>(四) 其他非关联交易:除本章程另有规定外,公司发生的其他非关联交易指标测试后须提交股东会审议的,由股东会批准;指标测试后须履行及时信息披露义务,但无须提交股东会审议的,均由董事会批准;未达到前述标准的,由董事长批准;</p> <p>(五) 关联交易: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规定须提交股东会审议的,由股东会批准;前述规定须履行及时信息披露义务,但无须提交股东会审议的,由董事会批准;未达到前述标准的,由董事长批准;</p> <p>(六) 对外捐赠:公司年度捐赠额以人民币 500 万元为基数,年度捐赠额的计算公式为基数加上公司上一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中营业收入的千分之一,如年度捐赠额累计超过前述计算公式所计算的数额,需提交股东会审议批准。凡一次性捐赠金额在人民币 300 万元及以上的对外捐赠,由董事长审查后报董事会批准;低于前述标准的由董事长审批。</p> <p>本条所述对外投资不包括证券的自营买卖、证券的承销和上市推荐、资产管理、私募投资基金、另类投资业务等日常经营活动所产生的交易。</p> <p>法律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对以上事项的审批权限有其他规定的,还应当遵守其他规定。</p>	
<p>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公司董事担任,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p>	<p>第一百二十七条 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公司董事担任,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董事长除满足本章程规定的董事的条件外,还应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p>	<p>《证券投资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第 6 条、第 8 条</p>
<p>第一百一十七条 公司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履行职</p>	<p>第一百二十九条 公司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p>	<p>新《公司法》第 122 条、新《章程指引》第 115 条、《证券</p>

原条款	修改后条款	修订依据
务（公司有两位或两位以上副董事长的，由 半数以上 董事共同推举的副董事长履行职务）；未设副董事长、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 半数以上 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公司有两位或两位以上副董事长的，由 过半数的 董事共同推举的副董事长履行职务）；未设副董事长、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 过半数的 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u>公司董事长因故不能履行职务的，代为履行职务的人员应当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所规定的任职条件，且应当在相关规则规定的时限内代为履行职务。</u>	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第 34 条
第一百一十九条 代表 十分之一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 三分之一 以上董事或者 监事会 或者《董事会议事规则》规定的其他人士，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三十一条 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 1/3 以上董事或者 审计委员会 或者《董事会议事规则》规定的其他人士，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新《公司法》第 121 条、新《章程指引》第 117 条
第一百二十三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除本章程另有规定外，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 股东大会 审议。	第一百三十五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 或者个人 有关关联关系的， <u>该董事应当及时向董事会书面报告。有关关联关系的董事</u> 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除本章程另有规定外，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 董事会会议 的无关联 关系 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 股东会 审议。	新《公司法》第 139 条、新《章程指引》第 121 条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设战略与 ESG（环境、社会及治理） 委员会、薪酬考核与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和风险控制委员会等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由董事组成，均由董事长提名，报董事会批准。 审计委员会、薪酬考核与提名委员会 中独立	第一百三十九条 董事会设战略与 ESG 委员会、薪酬考核与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和风险控制委员会等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u>除本章程另有规定外</u>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 <u>除本章程另有规定外</u>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由董事组成，均由董事长提名，报董事会批准，薪酬考核与提名委员会中	根据新《章程指引》在本章增设一节“第四节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并将原第 111 条有关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规定调整至本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调整表述、将“ESG”的释义补充至章程附则中；根据新《章程指引》第 133-139 条补充

原条款	修改后条款	修订依据
董事占多数并担任 召集人 ， 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 。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则，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 主任委员 ，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则，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公司不设监事会，由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	
无	第一百四十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为 3 名以上，均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其中过半数为独立董事，并由独立董事中的会计专业人士担任主任委员。董事会成员中的职工代表可以成为审计委员会成员。	
无	第一百四十一条 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下列事项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一） 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二） 聘用或者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三）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负责人； （四） 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五）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证券交易所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无	第一百四十二条 审计委员会每季度至少召开 1 次会议。2 名及以上成员提议，或者主任委员认为有必要时，可以召开临时会议。审计委员会会议须有 2/3 以上成员出席方可举行。审计委员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审计委员会成员的过半数通过。 审计委员会决议的表决，应当一人一票。 审计委员会决议应当按规定制作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审	

原条款	修改后条款	修订依据
<p>无</p>	<p><u>计委员会成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u></p> <p><u>第一百四十三条 薪酬考核与提名委员会负责拟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遴选、审核，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制定、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决定机制、决策流程、支付与止付追索安排等薪酬政策与方案，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u></p> <p><u>（一）提名或者任免董事；</u></p> <p><u>（二）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u></p> <p><u>（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u></p> <p><u>（四）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的成就；</u></p> <p><u>（五）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u></p> <p><u>（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证券交易所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u></p> <p><u>董事会对薪酬考核与提名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薪酬考核与提名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u></p>	
<p>第一百二十八条 总裁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具备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条件。</p> <p>《公司章程》第一百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一百〇一条第（四）-（六）项关于董事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p> <p>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p> <p>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仅在公司领薪，不由控股股东代发薪水。</p>	<p>第一百四十五条 高级管理人员应具备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条件。</p> <p>《公司章程》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离职管理制度的规定，以及第一百〇七条、第一百〇八条和第一百〇九条关于董事的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p> <p>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p> <p>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仅在公司领薪，不由控股股东代发薪水。</p>	<p>新《公司法》第 178 条、第 180 条至 184 条、新《章程指引》第 141 条</p>

原条款	修改后条款	修订依据
<p>第一百三十条 总裁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p> <p>（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p> <p>（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计划和投资方案；</p> <p>（三）拟订公司的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p> <p>（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p> <p>（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裁、首席财务官、首席信息官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首席风险官、合规总监、总法律顾问、总审计师除外）；</p> <p>（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p> <p>（八）落实董事会文化建设工作要求，开展公司文化建设工作；</p> <p>（九）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总裁列席董事会会议。</p>	<p>第一百四十七条 总裁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p> <p>（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p> <p>（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计划和投资方案；</p> <p>（三）拟订公司的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p> <p>（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p> <p>（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裁、首席财务官、首席信息官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首席风险官、合规总监、总法律顾问、总审计师除外）；</p> <p>（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员；</p> <p>（八）落实董事会文化建设工作要求，开展公司文化建设工作；</p> <p>（九）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总裁列席董事会会议。</p>	新《章程指引》第 144 条
<p>第一百三十二条 总裁在行使职权时，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诚信和勤勉的义务。</p>	<p>第一百四十九条 总裁在行使职权时，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诚信和勤勉的义务。</p> <p><u>公司总裁因故不能履行职务的，公司应当在 15 个工作日内决定由符合相关任职条件的人员代为履行职务，且时间不得超过 6 个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另有规定的除外。</u></p>	《证券投资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第 34 条
<p>第一百三十三条 总裁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总裁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裁与公司之间的劳动合同规定。</p>	<p>第一百五十条 总裁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总裁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裁与公司之间的劳动相关合同规定。</p>	根据新《章程指引》第 147 条和公司实际情况修改
<p>第一百四十七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高级管理人员因未能忠实履行职务或违背诚信义务，给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高</p>	<p>第一百六十四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高级管理人员因未能忠实履行职务或违背诚信义务，给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高级管理人员</p>	新《公司法》第 191 条、新《章程指引》第 150 条

原条款	修改后条款	修订依据
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将承担赔偿责任；高级管理人员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四十八条 监事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和本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公司董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删除	根据新《公司法》第 121 条及新《章程指引》、公司主管部门相关规定，公司拟撤销监事会，相关条款予以删除
第一百四十九条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忠实履行监督职责，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删除	
第一百五十条 监事每届任期 3 年。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删除	
第一百五十一条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或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除前述情形外，监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监事会时生效。	删除	
第一百五十二条 监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会议，也不委托其他监事出席监事会会议的，视为不能履职，可建议股东大会或职工代表大会对其予以撤换。	删除	
第一百五十三条 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应向公司监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并在其中明确注明辞职原因。	删除	
第一百五十四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删除	

原条款	修改后条款	修订依据
第一百五十五条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删除	
第一百五十六条 监事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若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删除	
第一百五十七条 监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删除	
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 7 名监事组成，设监事会主席 1 名，可以设副主席。监事会主席和副主席的选举或罢免，应当由过半数监事会成员表决通过。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监事会副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未设监事会副主席、监事会副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三分之一。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删除	
第一百五十九条 监事会向股东大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 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证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监事应当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二) 检查公司财务； (三)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对发生重大合规风险负有主要责任或者领导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删除	

原条款	修改后条款	修订依据
<p><u>(四) 当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 要求其予以纠正;</u></p> <p><u>(五)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u></p> <p><u>(六) 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u></p> <p><u>(七) 应当在股东大会年度会议上报告并在年度报告中披露监事的履职情况, 包括报告期内监事参加监事会会议的次数、投票表决等情况;</u></p> <p><u>(八) 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u></p> <p><u>(九) 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 可以进行调查; 必要时, 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 费用由公司承担;</u></p> <p><u>(十) 承担合规管理与全面风险管理的监督责任, 负责监督检查董事会和经理层在合规管理与全面风险管理方面的履职尽责情况并督促整改;</u></p> <p><u>(十一)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u></p> <p><u>监事会行使职权所必需的费用, 由公司承担。</u></p>		
<p><u>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应当采取措施保障监事的知情权, 为监事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条件。</u></p>	删除	
<p><u>第一百六十一条 监事会每 6 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 由监事会主席召集, 于会议召开 10 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监事。经全体监事同意, 监事会定期会议的通知期限的规定可以免于执行。</u></p>	删除	
<p><u>第一百六十二条 临时监事会会议可根据需要召开。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主席应当自接</u></p>	删除	

原条款	修改后条款	修订依据
<p><u>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u></p> <p><u>监事会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应当在会议召开 5 日之前通知所有监事。经全体监事同意，临时监事会会议的通知期限的规定可以免于执行。</u></p>		
<p><u>第一百六十三条 监事会决议应当经过半数以上监事会成员表决通过。</u></p>	删除	
<p><u>第一百六十四条 监事会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监事会议事规则》），明确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以确保监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u></p>	删除	
<p><u>第一百六十五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的内容与形式应当符合《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u></p>	删除	
<p><u>第一百六十六条 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u></p>	删除	
<p><u>第一百六十七条 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做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至少保存 20 年。</u></p>	删除	
<p><u>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公司股票上市地交易所报送并披露年度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 6 个月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公司股票上市地交易所报送并披露半年度报告。</u></p> <p>上述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的规定进行编制。</p>	<p>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公司股票上市地交易所报送并披露年度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 6 个月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公司股票上市地交易所报送并披露半年度报告。</p> <p>上述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的规定进行编制。</p>	新《章程指引》第 153 条
<p><u>第一百七十三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不另立会计账簿。公司的资产，不得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u></p>	<p>第一百六十七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不另立会计账簿。公司的资金，不得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p>	新《公司法》第 217 条、新《章程指引》第 154 条
<p><u>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当年税后利润按以下顺序分配：</u></p> <p>（一） 弥补上一年度的亏损；</p> <p>（二） 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p>	<p>第一百六十八条 公司当年税后利润按以下顺序分配：</p> <p>（一） 弥补上一年度的亏损；</p> <p>（二） 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p>	新《公司法》第 210 条、第 211 条、新《章程指引》第 155 条

原条款	修改后条款	修订依据
<p>(三) 按照法律、法规或监管规定提取一般风险准备金用于弥补损失和交易风险准备金用于弥补证券经营损失;</p> <p>(四) 经股东大会决议, 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盈余公积金;</p> <p>(五) 向股东支付股利。 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 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弥补亏损和依法提取公积金、法定准备金及任意盈余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 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 在公司弥补亏损和依法提取法定公积金、法定准备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 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p>	<p>(三) 按照法律、法规或监管规定提取一般风险准备金用于弥补损失和交易风险准备金用于弥补证券经营损失;</p> <p>(四) 经股东会决议, 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p> <p>(五) 向股东支付股利。 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 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弥补亏损和依法提取法定公积金、法定准备金及任意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 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会违反《公司法》及本章程规定向股东分配利润的, 股东应当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给公司造成损失的, 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p>	
<p>第一百七十五条 公司应重视对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 实施积极、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 在符合现金分红的条件下, 公司优先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公司实施现金分红时, 应综合考虑内外部因素、董事的意见和股东的期望, 在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时, 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基础上以及在公司当年实现的净利润为正数、当年末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数且资本公积为正的情况下, 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的资金情况提议公司进行年度或中期现金分配, 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包括年度分配和中期分配)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根据相关规定扣除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等部分)的 15%。公司采取股票方式分配股利的, 应结合公司的经营</p>	<p>第一百六十九条 公司应重视对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 实施积极、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 在符合现金分红的条件下, 公司优先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公司实施现金分红时, 应综合考虑内外部因素、董事的意见和股东的期望, 在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时, 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基础上以及在公司当年实现的净利润为正数、当年末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数且资本公积为正的情况下, 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的资金情况提议公司进行年度或中期现金分配, 公司的现金股利政策目标为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包括年度分配和中期分配)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根据相关规定扣除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等部分)的 15%。公司采取股票方式分配股利的, 应结合公司的经营</p>	新《章程指引》第 156 条

原条款	修改后条款	修订依据
<p>营状况和股本规模，充分考虑成长性、每股净资产摊薄等因素。</p> <p>公司董事会应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不同情形，实行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每次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低于该次实际分配利润的 20%，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p> <p>若公司因特殊情形需要而不进行现金分红或者现金分红低于规定的比例时，公司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上市地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履行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披露义务。</p> <p>当公司最近一年审计报告为非无保留意见或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的，可以不进行利润分配。</p>	<p>状况和股本规模，充分考虑成长性、每股净资产摊薄等因素。</p> <p>公司董事会应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不同情形，实行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每次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低于该次实际分配利润的 20%，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p> <p>若公司因特殊情形需要而不进行现金分红或者现金分红低于规定的比例时，公司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上市地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履行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披露义务。</p> <p>当公司最近一年审计报告为非无保留意见或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的，可以不进行利润分配。</p>	
<p>第一百七十六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u>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u></p> <p>资本公积金包括下列款项：</p> <p>（一） 超过股票面额发行所得的溢价款；</p> <p>（二） 国务院财政主管部门规定列入资本公积金的其他收入。</p> <p>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p>	<p>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注册资本。<u>公积金弥补公司亏损，先使用任意公积金和法定公积金；仍不能弥补的，可以按照规定使用资本公积金。</u></p> <p>资本公积金包括下列款项：</p> <p>（一） 超过股票面额发行所得的溢价款；</p> <p>（二） 国务院财政主管部门规定列入资本公积金的其他收入。</p> <p>法定公积金转为增加注册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p>	新《公司法》第 214 条、新《章程指引》第 158 条
<p>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u>配备专职审计人员，对公司财务收支和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u></p> <p>第一百八十一条 <u>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和审计人员的职责，应当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审计负责人向董事会负</u></p>	<p>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u>明确内部审计工作的领导体制、职责权限、人员配备、经费保障、审计结果运用和责任追究等。</u></p> <p><u>公司内部审计制度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并对外披露。</u></p>	新《章程指引》第 159 条

原条款	修改后条款	修订依据
责并报告工作。		
无	第一百七十五条 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对公司业务活动、风险管理、内部控制、财务信息等事项进行监督检查。	新《章程指引》第 160 条
无	第一百七十六条 内部审计机构向董事会负责。 内部审计机构在对公司业务活动、风险管理、内部控制、财务信息监督检查过程中，应当接受审计委员会的监督指导。内部审计机构发现相关重大问题或者线索，应当立即向审计委员会直接报告。	新《章程指引》第 161 条
无	第一百七十七条 公司内部控制评价的具体组织实施工作由内部审计机构负责。公司根据内部审计机构出具、审计委员会审议后的评价报告及相关资料，出具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新《章程指引》第 162 条
无	第一百七十八条 审计委员会与会计师事务所、国家审计机构等外部审计单位进行沟通时，内部审计机构应积极配合，提供必要的支持和协作。	新《章程指引》第 163 条
无	第一百七十九条 审计委员会参与对内部审计负责人的考核。	新《章程指引》第 164 条
第一百八十二条 公司应当聘用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 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由股东大会决定；聘期一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应当聘用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 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由股东会决定；聘期一年，可以续聘。董事会不得在股东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新《章程指引》第 166 条
第一百八十九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传真、电子邮件或者《监事会议事规则》规定的其他方式进行。	删除	根据新《公司法》第 121 条及监管部门、主管部门相关规定，公司拟撤销监事会，相关条款予以删除。
第一百九十一条 因意外遗漏未向某有权得到通知的人送出会议通知或者该等人没有收到会议通知，会议及会	第一百八十八条 因意外遗漏未向某有权得到通知的人送出会议通知或者该等人没有收到会议通知，会议及会议做	新《章程指引》第 175 条

原条款	修改后条款	修订依据
议做出的决议并不因此无效。	出的决议并不因此无效。	
无	第一百九十二条 公司合并支付的价款不超过本公司净资产 10% 的，可以不经股东会决议，但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u>公司依照前款规定合并不经股东会决议的，应当经董事会决议。</u>	新《公司法》第 219 条、新《章程指引》第 178 条
第一百九十五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做出合并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通过报纸等方式公告。债权人自接到 <u>通知书</u> 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 <u>通知书</u> 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九十三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自做出合并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通过报纸 <u>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u> 等方式公告。债权人自接到 <u>通知</u> 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 <u>通知</u> 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新《公司法》第 220 条、新《章程指引》第 179 条
第一百九十六条 公司合并时，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者新设的公司承继。	第一百九十四条 公司合并时，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 <u>应当</u> 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者新设的公司承继。	新《公司法》第 221 条、新《章程指引》第 180 条
第一百九十七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做出分立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通过报纸等其他方式公告。	第一百九十五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自做出分立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通过报纸 <u>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u> 等其他方式公告。	新《公司法》第 222 条、新《章程指引》第 181 条
第一百九十九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 <u>必须</u> 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做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通过报纸等其他方式公告。债权人自接到 <u>通知书</u> 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 <u>通知书</u> 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第一百九十七条 公司减少注册资本， <u>将</u> 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自 <u>股东会</u> 做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通过报纸 <u>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u> 等其他方式公告。债权人自接到 <u>通知</u> 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 <u>通知</u> 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相应减少出资额或者股份，法律或者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新《公司法》第 224 条、新《章程指引》第 183 条
无	第一百九十八条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一百七十条第二款的规定弥补亏损后，仍有亏损的，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	新《公司法》第 225 条、新《章程指引》第 184 条

原条款	修改后条款	修订依据
	<p>损。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的，公司不得向股东分配，也不得免除股东缴纳出资或者股款的义务。</p> <p>依照前款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不适用本章程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二款的规定，但应当自股东会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30 日内通过报纸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其他方式公告。</p> <p>公司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减少注册资本后，在法定公积金和任意公积金累计额达到公司注册资本 50% 前，不得分配利润。</p>	
无	<p>第一百九十九条 违反《公司法》及其他相关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股东应当退还其收到的资金，减免股东出资的应当恢复原状；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新《公司法》第 226 条、新《章程指引》第 185 条
无	<p>第二百条 公司为增加注册资本发行新股时，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本章程另有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决定股东享有优先认购权的除外。</p>	新《公司法》第 227 条、新《章程指引》第 186 条
<p>第二百〇一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p> <p>（一） 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p> <p>（二） 股东大会决议解散；</p> <p>（三） 因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p> <p>（四） 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p> <p>（五） 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 10% 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p>	<p>第二百〇二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p> <p>（一） 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p> <p>（二） 股东会决议解散；</p> <p>（三） 因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p> <p>（四） 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p> <p>（五） 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p> <p>公司出现前款规定的解散事由，应当在 10 日内将解散事由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予以公示。</p>	新《公司法》第 229 条、第 231 条、新《章程指引》第 188 条
<p>第二百〇二条 公司有《公司章程》第二百〇一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p>	<p>第二百〇三条 公司有《公司章程》第二百〇二条第（一）项、第（二）项情形，且尚未向股东分配财产的，</p>	新《公司法》第 230 条、新《章程指引》第 189 条

原条款	修改后条款	修订依据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 股东大会 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 或者经股东会决议 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 或者股东会作出决议 ，须经出席 股东会 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二百〇三条 公司因《公司章程》 第二百〇一条 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15 日内 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 <u>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u>	第二百〇四条 公司因《公司章程》 第二百〇二条 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 应当清算。董事为公司清算义务人 ，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15 日内 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清算组由董事组成，本章程另有规定或者股东会另选他人的除外。清算义务人未及时履行清算义务，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新《公司法》第 232 条、新《章程指引》第 190 条
第二百〇四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一） 通知、公告债权人； （二） 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三） 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 （四） 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 （五） 清理债权、债务； （六） 处理 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七） 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第二百〇五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一） 通知、公告债权人； （二） 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三） 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 （四） 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 （五） 清理债权、债务； （六） 分配 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七） 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新《公司法》第 234 条、新《章程指引》第 191 条
第二百〇五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60 日内通过报纸等其他方式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 通知书 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 通知书 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第二百〇六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60 日内通过报纸 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等其他方式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 通知 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 通知 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新《公司法》第 235 条、新《章程指引》第 192 条
第二百〇六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 制定 清算方案，并报 股东大会	第二百〇七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 制订 清算方案，并报 股东会 或者人	新《公司法》第 236 条、新《章程指引》第 193 条

原条款	修改后条款	修订依据
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 不能 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公司财产在未按前款规定清偿前，将不会分配给股东。	民法院确认。 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 不得 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 公司财产在未按前款规定清偿前，将不会分配给股东。	
第二百〇七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 宣告破产 。 公司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后 ，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	第二百〇八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 破产清算 。 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 ，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 指定的破产管理人 。	新《公司法》第 237 条、新《章程指引》第 194 条
第二百〇八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 股东大会 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 公告公司终止 。	第二百〇九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 股东会 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	新《公司法》第 239 条、新《章程指引》第 195 条
第二百〇九条 清算组成员 应当忠于职守，依法履行清算义务 。 清算组成员 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 。 清算组成员 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第二百一十条 清算组成员 履行清算职责，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 。 清算组成员 怠于履行清算职责，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新《公司法》第 238 条、新《章程指引》第 196 条
第二百一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 应当 修改章程： （一） 《公司法》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修改后，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相抵触； （二） 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章程记载的事项不一致； （三） 股东大会 决定修改章程。	第二百一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 将 修改章程： （一） 《公司法》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修改后，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相抵触； （二） 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章程记载的事项不一致； （三） 股东会 决定修改章程。	新《章程指引》第 198 条

原条款	修改后条款	修订依据
第二百一十六条 董事会可依照本章程的规定， 制订 章程细则。章程细则不得与本章程的规定相抵触。	第二百一十七条 董事会可依照本章程的规定， 制定 章程细则。章程细则不得与本章程的规定相抵触。	新《章程指引》第 203 条
第二百一十九条 释义 （一） 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 百分之五十以上 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 不足百分之五十 ，但 依 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 股东大会 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二） 实际控制人，是指 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 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三） 关联关系，是指公司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或与该等人士直接或间接控制或被共同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第二百二十条 释义 （一） 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 超过 50% 的股东； 或者 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 未超过 50% ，但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 股东会 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二） 实际控制人，是指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 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三） 关联关系，是指公司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或与该等人士直接或间接控制或被共同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四） ESG，是指环境、社会及治理。	根据新《章程指引》第 202 条修订，同时补充战略与 ESG 委员会的“ESG”的释义。
第二百二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 <u>以上</u> ”、“ <u>以内</u> ”、“ <u>以下</u> ”都含本数；“ <u>不满</u> ”、“ <u>以外</u> ”、“ <u>低于</u> ”、“ <u>多于</u> ”、“ <u>超过</u> ”不含本数。	第二百二十二条 本章程所称“ <u>以上</u> ”“ <u>以内</u> ”“ <u>以下</u> ”都含本数；“ <u>不满</u> ”“ <u>以外</u> ”“ <u>低于</u> ”“ <u>多于</u> ”“ <u>超过</u> ”“ <u>过</u> ”不含本数。	新《章程指引》第 205 条

二、公司章程附件股东会议事规则

原条款	修改后条款	修订依据
第一条 为规范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行为，保证 股东大会 依法规范地行使职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 <u>上</u>	第一条 为规范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行为，保证 股东会 依法规范地行使职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 <u>上市公司股</u>	《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名称已修订为《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会规

原条款	修改后条款	修订依据
<p>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香港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和《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规则。</p>	<p>东会规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香港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和《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规则。</p>	<p>则》）</p>
<p>第二条 公司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香港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召开股东大会，保证股东能够依法行使权利。公司董事会应当切实履行职责，认真、按时组织股东大会。公司全体董事应当勤勉尽责，确保股东大会正常召开和依法行使职权。</p>	<p>第二条 公司股东会的召集、提案、通知、召开等事项适用本规则。公司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香港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召开股东会，保证股东能够依法行使权利。公司董事会应当切实履行职责，认真、按时组织股东会。公司全体董事应当勤勉尽责，确保股东会正常召开和依法行使职权。</p>	<p>《股东会规则》第 2 条</p>
<p>第七条 发生下列所述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p> <p>（一） 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的法定最低人数，或者少于《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人数的 2/3 时；</p> <p>（二） 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的 1/3 时；</p> <p>（三）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书面请求时（持股数按照股东提出书面要求日计算）；</p> <p>（四） 董事会认为必要时；</p> <p>（五） 监事会提议召开时；</p> <p>（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p>	<p>第七条 发生下列所述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会：</p> <p>（一） 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的法定最低人数，或者少于《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人数的 2/3 时；</p> <p>（二） 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股本总额的 1/3 时；</p> <p>（三）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书面请求时（持股数按照股东提出书面要求日计算）；</p> <p>（四） 董事会认为必要时；</p> <p>（五） 审计委员会提议召开时；</p> <p>（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p>	<p>新《公司法》第 113 条、第 121 条、新《章程指引》第 49 条</p>
<p>第八条 董事会负责召集股东大会。</p>	<p>第八条 董事会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按时召集股东会。</p>	<p>新《章程指引》第 52 条、《股东会规则》第 7 条</p>
<p>第十一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p>	<p>第十一条 审计委员会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p>	<p>新《公司法》第 121 条、新《章程指引》第 53 条、《股东会规则》第 9 条</p>

原条款	修改后条款	修订依据
<p>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p> <p>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做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监事会的同意。</p> <p>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未做出书面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p>	<p>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p> <p>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将在做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当征得审计委员会的同意。</p> <p>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未做出书面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会会议职责，审计委员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p>	
<p>第十二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p> <p>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做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p> <p>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做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p> <p>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后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p> <p>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以下简称召集会议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p>	<p>第十二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会，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p> <p>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当在做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p> <p>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做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向审计委员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应当以书面形式向审计委员会提出请求。</p> <p>审计委员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在收到请求后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p> <p>审计委员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会通知的，视为审计委员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以下简称召集会议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p>	新《公司法》第 121 条、新《章程指引》第 54 条、《股东会规则》第 10 条

原条款	修改后条款	修订依据
<p>第十三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应当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p> <p>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会议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p> <p>监事会和召集会议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发布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p>	<p>第十三条 审计委员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会的，应当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p> <p>审计委员会和召集会议股东应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及发布股东会决议公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p> <p>在股东会决议公告前，召集会议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p>	新《公司法》第121条、新《章程指引》第55条、《股东会规则》第11条
<p>第十四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应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董事会未提供股东名册的，召集人可以持召集股东大会通知的相关公告，向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获取。召集人所获取的股东名册不得用于除召开股东大会以外的其他用途。</p>	<p>第十四条 对于审计委员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应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董事会未提供股东名册的，召集人可以持召集股东会通知的相关公告，向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获取。召集人所获取的股东名册不得用于除召开股东会以外的其他用途。</p>	新《公司法》第121条、新《章程指引》第56条、《股东会规则》第12条
<p>第十七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p> <p>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p> <p>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p>	<p>第十七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p> <p>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会审议。但临时提案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不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的除外。</p> <p>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p>	新《公司法》第115条、第121条、新《章程指引》第59条、《股东会规则》第15条、《证券公司治理准则》第15条
<p>第十八条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规则第十七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p>	<p>第十八条 股东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规则第十六条规定的提案，股东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p>	修订引用条款序号
<p>第二十一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应当符合下列要求：</p> <p>(一) 以书面形式作出；</p> <p>(二) 指定会议的时间和地点；</p>	<p>第二十一条 股东会的通知应当符合下列要求：</p> <p>(一) 以书面形式作出；</p> <p>(二) 指定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p>	根据新《章程指引》第61条、《股东会规则》第17条修订，同时基于上下文完善表述

原条款	修改后条款	修订依据
<p>(三) 说明会议将讨论的事项；会议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具体内容，以及为使股东对拟讨论的事项做出合理判断所需的全部资料或解释；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出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应当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和理由；</p> <p>(四) 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p> <p>(五) 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p> <p>(六) 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p> <p>(七)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机关和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事项。</p> <p>公司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公司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以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和结束时间按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的规定确定，如无规定，由会议召集人确定。</p>	<p>(三) 说明会议将讨论的事项；会议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具体内容，以及为使股东对拟讨论的事项做出合理判断所需的全部资料或解释；</p> <p>(四) 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p> <p>(五) 有权出席股东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p> <p>(六) 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p> <p>(七)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和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事项。</p> <p>公司股东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公司股东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以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和结束时间按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的规定确定，如无规定，由会议召集人确定。</p>	
<p>第二十二條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应当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p> <p>(一) 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p> <p>(二) 与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p> <p>(三) 披露持有公司股份数量；</p> <p>(四) 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p> <p>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p>	<p>第二十二條 股东会拟讨论董事选举事项的，股东会通知中应当充分披露董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p> <p>(一) 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p> <p>(二) 与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p> <p>(三) 持有公司股份数量；</p> <p>(四) 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p> <p>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外，每位董事候选人应当以单</p>	<p>《股东会规则》第 18 条</p>

原条款	修改后条款	修订依据
<p>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p>	<p>项提案提出。</p>	
<p>第二十五条 因意外遗漏未向某有权得到通知的人送出会议通知或者该等人没有收到会议通知，会议及会议作出的决议并不因此无效。</p>	<p>第二十五条 因意外遗漏未向某有权得到通知的人送出会议通知或者该等人没有收到会议通知，会议及会议作出的决议并不因此无效。</p>	新《章程指引》第 175 条
<p>第二十七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件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股票账户卡、授权委托书。</p> <p>非自然人股东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委派的代表（以下合称执行事务合伙人）或者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件、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件、非自然人股东单位或其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p> <p>如该股东为依照香港有关法律法例所定义的认可结算所或其代理人委派出席会议应当出示本人身份证明（无需出示由委托人签署或委托人法定代表签署的委托书，或者决议经过公证证实的副本或公司许可的其他经核证证实的副本）。</p>	<p>第二十七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件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者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p> <p>非自然人股东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委派的代表（以下合称执行事务合伙人）或者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件、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件、非自然人股东单位或其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p> <p>如该股东为依照香港有关法律法例所定义的认可结算所或其代理人委派出席会议应当出示本人身份证明（无需出示由委托人签署或委托人法定代表签署的委托书，或者决议经过公证证实的副本或公司许可的其他经核证证实的副本）。</p>	新《章程指引》第 66 条
<p>第二十八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p> <p>（一） 代理人的姓名；</p> <p>（二） 是否具有表决权；</p> <p>（三） 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p> <p>（四） 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p>	<p>第二十八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p> <p>（一） 委托人姓名或者名称、持有公司股份的类别和数量；</p> <p>（二） 代理人姓名或者名称；</p> <p>（三） 股东的具体指示，包括对列入股东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等；</p>	新《章程指引》第 67 条

原条款	修改后条款	修订依据
<p>(五)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非自然人股东的,应加盖单位印章。 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p>	<p>(四) 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五)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非自然人股东的,应加盖单位印章。</p>	
<p>第三十条 表决代理委托书至少应当在该委托书委托表决的有关会议召开前二十四小时,或者在指定表决时间前二十四小时,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委托人为法人的,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会议。</p>	<p>第三十条 表决代理委托书至少应当在该委托书委托表决的有关会议召开前24小时,或者在指定表决时间前24小时,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p>	新《章程指引》第 68 条
<p>第三十二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参加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及其他与会人员在会议登记册上签字。</p>	<p>第三十二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参加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及其他与会人员在会议登记册上签字。</p>	新《章程指引》第 69 条
<p>第三十五条 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确定的上海市内的地点或董事会在股东大会会议通知中确定的其他地点召开股东大会。 股东大会应当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并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或《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技术可行的情况下,采用安全、经济、便捷的网络和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公司可以提供网络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将依照相关交易所制定</p>	<p>第三十五条 公司应当在股东会通知中确定的上海市内的地点或董事会在股东会会议通知中确定的其他地点召开股东会。 股东会应当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并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或《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技术可行的情况下,采用安全、经济、便捷的网络和其他方式为股东提供便利。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将依照相关交易所制定的相关细则实行。会议召集人在召开股东会的通知中,应明确各种参会方式下的合法有效</p>	新《章程指引》第 50 条、《股东会规则》第 21 条

原条款	修改后条款	修订依据
的相关细则实行。会议召集人在召开 股东大会 的通知中，应明确各种参会方式下的合法有效的股东身份确认方式。 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的股东身份确认方式。	
第三十六条 股东大会 由董事会召集的，由董事长担任会议主席并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 副董事长 主持；未设副董事长、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 半数以上 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 自行召集的 股东大会 ，由 监事会主席 担任会议主席并主持。 监事会主席 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 监事会副主席主持；监事会副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 股东大会 ，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召开 股东大会 时，会议主持人违反本规则使 股东大会 无法继续进行的，经 现场 出席 股东大会 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 股东大会 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三十六条 股东会 由董事会召集的，由董事长担任会议主席并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 副董事长（公司有两位或者两位以上副董事长的，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的副董事长主持） 主持；未设副董事长、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 过半数的 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主持。 审计委员会 自行召集的 股东会 ，由 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 担任会议主席并主持。 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 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 过半数的审计委员会成员共同推举的一名审计委员会成员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 股东会 ，由召集人 或者其 推举代表主持。召开 股东会 时，会议主持人违反本规则使 股东会 无法继续进行的，经出席 股东会 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 股东会 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新《公司法》第 121 条、新《章程指引》第 72 条、《股东会规则》第 28 条
第四十八条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公司及 股东大会 现场、网络、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计票人、监票人、 主要股东 、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四十八条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公司及 股东会 现场、网络、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计票人、监票人、 股东 、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新《章程指引》第 92 条
第五十五条 股东大会 应有会议记录。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记载以下内容： （一） 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二） 会议主持人以及 出席或列席 会议的董事、 监事、董事会秘书和其他 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三）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第五十五条 股东会 应有会议记录。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记载以下内容： （一） 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二） 会议主持人以及 列席 会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三）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新《章程指引》第 77 条

原条款	修改后条款	修订依据
(四) 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五) 股东的质询意见、建议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六) 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七) 《公司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四) 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五) 股东的质询意见、建议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六) 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七) 《公司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五十六条 大会 主持人有权根据会议进程和安排宣布暂时休会。 大会 主持人在认为必要时也可以宣布休会。	第五十六条 会议 主持人有权根据会议进程和安排宣布暂时休会。 会议 主持人在认为必要时也可以宣布休会。	完善表述
第五十八条 股东大会 形成的决议，由董事会负责执行，并可按决议的内容交由公司总裁组织有关人员具体实施承办； 股东大会 决议要求 监事会 办理的事项，直接由 监事会 组织实施。	第五十八条 股东会 形成的决议，由董事会负责执行，并可按决议的内容交由公司总裁组织有关人员具体实施承办； 股东会 决议要求 审计委员会 办理的事项，直接由 审计委员会 组织实施。	新《公司法》第 121 条

三、公司章程附件董事会议事规则

原条款	修改后条款	修订依据
第三条 董事会的职权中，除涉及公司重大利益的以下事项应由董事会集体决策外，董事会的其他职权范围内的事项可以由董事会决议授权给董事长、一名或多名董事或总裁决定，但该项授权决议须以全体董事的 <u>三分之二</u> 以上通过。涉及公司重大利益的事项是指： (一) 公司的经营规划； <u>(二) 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u> (三) 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四)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公司债券和其	第三条 董事会的职权中，除涉及公司重大利益的以下事项应由董事会集体决策外，董事会的其他职权范围内的事项可以由董事会决议授权给董事长、一名或多名董事或总裁决定，但该项授权决议须以全体董事的 <u>2/3</u> 以上通过。涉及公司重大利益的事项是指： (一) 公司的经营规划； (二) 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三)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公司债券和其他证券及上市的方案；	新《公司法》第 67 条、第 120 条、新《章程指引》第 110 条

原条款	修改后条款	修订依据
他证券及上市的方案； （五）公司的合并、分立和解散方案； （六）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裁、副总裁、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七）对外提供担保； （八）董事会或 股东大会 认定涉及公司重大利益的其他事项，或其他法定由董事会行使的职权。	（四）公司的合并、分立和解散方案； （五）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裁、副总裁、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六）对外提供担保； （七）董事会或 股东会 认定涉及公司重大利益的其他事项，或其他法定由董事会行使的职权。	
第四条 公司年度捐赠额以人民币 500 万元为基数，年度捐赠额的计算公式为基数加上公司上一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中营业收入的千分之一，如年度捐赠额累计超过前述计算公式所计算的数额，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凡一次性捐赠金额在人民币 300 万元及以上的对 外捐赠，由董事长审查后报董事会批准；低于前述标准的由董事长审批。	删除	将本条合并至章程正文
第五条 董事会应按照证券监管机关的要求设置 战略及 ESG（环境、社会及治理）委员会 、薪酬考核与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及风险控制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全部由董事组成。 专门委员会就专业性事项进行研究，提出意见及建议，供董事会决策参考。	第四条 董事会应按照证券监管机关的要求设置 战略及 ESG 委员会 、薪酬考核与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及风险控制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全部由董事组成。 专门委员会就专业性事项进行研究，提出意见及建议，供董事会决策参考。	和章程正文表述保持一致
第七条 薪酬考核与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一）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任标准和程序进行审议并提出意见 ，搜寻合格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人选的资格条件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 （二） 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与薪酬管理制度进行审议 并提出意见； （三）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考核并提出建议； （四） 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公司股	第六条 薪酬考核与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一） 拟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任标准和程序，进行审议并提出意见 ，搜寻合格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人选的资格条件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 （二） 制定、审查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与薪酬管理制度 并提出意见； （三）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考核并提出建议； （四） 就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	新《章程指引》第 138 条、139 条

原条款	修改后条款	修订依据
票上市地上市规则和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责。	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的成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等法律、行政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证券交易所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五） 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和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责。	
第八条 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一） 监督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 （二） 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工作，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并监督外部审计机构的执业行为； （三） 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包括监督年度审计工作，就审计后的财务报告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作出判断，提交董事会审议； （四） 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 （五） 监督及评估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 （六） 履行关联交易控制和日常管理的职责； （七） 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和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责。	第七条 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一） 监督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 （二） 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工作，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并监督外部审计机构的执业行为； （三） 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包括监督年度审计工作，就审计后的财务报告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作出判断，提交董事会审议； （四） 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 （五） 监督及评估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 审议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六） 履行关联交易控制和日常管理的职责； （七） 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 （八） 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和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责。	新《公司法》第 121 条、新《章程指引》第 133 条、135 条
第十条 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应制定工作规则， 报董事会批准后生效 。各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按照工作规则的规定行使职责。	第九条 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应制定工作规则， 除《公司章程》另有规定外，专门委员会的工作规则报董事会批准后生效 。各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按照工作规则的规定行使职责。	和章程正文表述保持一致
第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会应当召开临时会议： （一） 董事长认为必要时； （二） 代表 10%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提议时； （三） 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联名提议时；	第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会应当召开临时会议： （一） 董事长认为必要时； （二） 代表 10%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提议时； （三） 1/3 以上董事联名提议时； （四） 审计委员会提议时；	新《公司法》第 121 条、新《章程指引》第 117 条

原条款	修改后条款	修订依据
(四) 监事会提议时 ； (五) 过半数独立董事提议时； (六)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五) 过半数独立董事提议时； (六)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p>第二十二條 议案的表决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每项提案经过充分讨论后，主持人应当适时提请与会董事进行表决。 董事会作出决议，除《公司章程》规定的须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表决同意方可通过的事项外，其余事项由全体董事的过半数表决同意方可通过。会议表决实行一人一票，以举手表决或会议主持人建议的其他方式进行。 董事的表决意向分为赞成、反对和弃权。与会董事应当从上述意向中选择其一，未做选择或者同时选择两个以上意向的，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有关董事重新选择，拒不选择的，视为弃权；中途离开会场不回而未做选择的，视为弃权。 出现下述情形的，董事应当对有关提案回避表决： (一) 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规定董事应当回避的情形； (二) 《公司章程》规定的因董事与会议提案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而须回避的其他情形。 在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有关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形成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对外担保事项需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不得对有关提案进行表决，而应当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第二十一條 议案的表决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每项提案经过充分讨论后，主持人应当适时提请与会董事进行表决。 董事会作出决议，除《公司章程》规定的须由2/3以上董事表决同意方可通过的事项外，其余事项由全体董事的过半数表决同意方可通过。会议表决实行一人一票，以举手表决或会议主持人建议的其他方式进行。 董事的表决意向分为赞成、反对和弃权。与会董事应当从上述意向中选择其一，未做选择或者同时选择两个以上意向的，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有关董事重新选择，拒不选择的，视为弃权；中途离开会场不回而未做选择的，视为弃权。 出现下述情形的，董事应当对有关提案回避表决： (一) 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规定董事应当回避的情形； (二) 《公司章程》规定的因董事与会议提案所涉及的企业或者个人有关联关系而须回避的其他情形。 在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有关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形成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审议通过。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不得对有关提案进行表决，而应当将该事项提交股东会审议。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另有规定的除外。</p>	新《公司法》第 139 条、新《章程指引》第 121 条、《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6.3.10 条、6.3.11 条
第二十七條 会议记录	第二十六條 会议记录	完善表述

原条款	修改后条款	修订依据
<p>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p> <p>董事会会议记录应包括以下内容：</p> <p>（一）会议届次和召开的日期、地点、召集人、主持人姓名；</p> <p>（二）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p> <p>（三）亲自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p> <p>（四）会议议程；</p> <p>（五）会议审议的提案、每位董事对有关事项的发言要点和主要意见、对提案的表决意向；</p> <p>（六）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p> <p>（七）与会董事认为应当记载的其他事项。</p> <p>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20 年。</p>	<p>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p> <p>董事会会议记录应包括以下内容：</p> <p>（一）会议届次和召开的日期、地点、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p> <p>（二）亲自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p> <p>（三）会议议程；</p> <p>（四）会议审议的提案、每位董事对有关事项的发言要点和主要意见、对提案的表决意向；</p> <p>（五）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p> <p>（六）与会董事认为应当记载的其他事项。</p> <p>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20 年。</p>	

注：

- 部分章节标题的变化未在本修订对照表中列示；
- 除本修订对照表中列示的修订外，针对章程正文及附件中的仅涉及到非实质性修订的内容不在本修订对照表中逐一列示，例如标点符号调整、数字表述形式由汉字统一调整为阿拉伯数字等；
- 如本修订对照表中所述，针对仅将“股东大会”调整为“股东会”、仅因公司拟取消监事会而删去“监事”或“监事会”相关内容的条款等已在本修订对照表中说明全文将统一进行调整、不再一一列明的条款，该等内容的其他剩余修订在本修订对照表中不逐一列示。

议案 13:

关于撤销公司监事会的议案

各位股东:

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任期已届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中国证监会修订后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要求, 结合公司实际情况, 公司不再设监事会和监事,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监事会相关制度相应废止。

以上议案, 请予审议。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 年 5 月 29 日

报告 1:

关于公司董事 2024 年度考核和薪酬情况的报告

(仅供审阅, 非审议事项)

各位股东:

根据《公司法》《证券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现将公司董事 2024 年度考核和薪酬情况报告如下:

一、公司董事基本情况

截至 2024 年末, 公司在任董事共 16 名, 朱健先生任董事长, 李俊杰先生任副董事长, 刘信义先生、管蔚女士、钟茂军先生、陈华先生、孙明辉先生、张满华先生、王韬先生、陈一江先生任董事, 丁玮先生、李仁杰先生、白维先生、王国刚先生、严志雄先生、浦永灏先生任独立董事。

2024 年度内, 公司离任董事为副董事长王松先生 (2024 年 1 月 23 日离任)、董事王文杰先生 (2024 年 1 月 4 日离任)、董事喻健先生 (2024 年 5 月 24 日离任)、董事安洪军先生 (2024 年 8 月 6 日离任)、董事张义澎先生 (2024 年 8 月 20 日离任)。

2024 年度, 公司董事在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任职情况如下:

专门委员会类别	成员姓名
战略及 ESG 委员会	朱健 (主任委员)、刘信义 (委员)、陈一江 (委员)、丁玮 (委员)、安洪军 (离任)、王文杰 (离任)
薪酬考核与提名委员会	李仁杰 (主任委员)、管蔚 (委员)、丁玮 (委员)、王国刚 (委员)、王文杰 (离任)
审计委员会	严志雄 (主任委员)、陈华 (委员)、孙明辉 (委员)、白维 (委员)、浦永灏 (委员)
风险控制委员会	李仁杰 (主任委员)、李俊杰 (委员)、钟茂军 (委员)、王韬 (委员)、白维 (委员)、王松 (离任)、张义澎 (离任)

二、2024 年度董事履职情况

(一) 董事履职情况

2024 年, 公司全体董事忠实履职, 勤勉尽责, 依法行使董事权利, 对各项议案进行深入研究论证, 保证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与严谨性; 积极了解公司运营情况, 与公司经营管理层保持密切沟通; 持续关注股东大会及董事会决议

的执行情况，推动公司战略有效落实。公司全体董事坚持廉洁、合规、诚信执业，履职期间未发生重大违法违规行或禁止行为，未发生重大风险事件。全体董事履职行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证券投资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中国证券业协会《证券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管理规则》的相关要求。独立董事的履职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规定。

2024 年度，公司召开股东大会 8 次，董事会会议 13 次，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共计 23 次，其中：战略及 ESG 委员会 3 次，薪酬考核与提名委员会 8 次，审计委员会 8 次，风险控制委员会 4 次。公司全体董事按时参加所任专门委员会会议，发挥自身专业优势，对公司重大事项进行前置讨论，提高董事会议事效率和决策质量；按时出席董事会会议，在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章程及制度修订、利润分配、关联交易、合规管理与内部控制、企业文化建设与社会责任等方面发表客观意见，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推动董事会科学决策，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独立董事依据《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认真审议议案并发表独立客观意见，保障各股东依法行使权利，尊重中小股东权益，促进公司规范运作。2024 年度，公司董事的具体履职情况详见《2024 年度公司董事会工作报告》《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二）董事履职能力情况

公司董事普遍拥有与所任职务相适应的理论知识、专业背景、管理经历和经营管理能力，均具备较强的上市证券公司董事履职能力。2024 年度，公司董事认真研读由公司推送的经营管理情况月度报告、相关法律法规制定及修订等学习资料，及时了解行业最新动态、法律法规和政策，掌握公司经营管理、风险合规、财务等方面的重大事项。同时，公司董事积极参加各类培训，包括上交所、证券业协会、上海上市公司协会等机构举办的专业培训，公司组织的反洗钱、廉洁诚信从业等方面的培训，以及中介机构开展的《公司法修订解读》《香港法律及监管最新动态》等专题培训，不断提升履职能力与水平。

三、2024 年度董事薪酬情况

董事会薪酬考核与提名委员会对董事的考核与薪酬管理制度进行审议并提出意见。股东大会决定董事的报酬事项。

根据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审议第六届董事会董

事和第六届监事会监事报酬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的薪酬为每人每年 25 万元（税前），股东董事的薪酬为每人每年 15 万元（税前）。上述津贴由公司按月发放，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在公司内部任职的董事除其在公司领取的薪酬外不再因其担任董事另行支付报酬。2024 年度，公司董事刘信义先生、管蔚女士、钟茂军先生、陈华先生、孙明辉先生、张满华先生、王韬先生、陈一江先生和原董事王文杰先生、张义澎先生、安洪军先生放弃其报酬安排。

2024 年度，公司董事薪酬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的相关内容。

以上报告，请予审阅。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29 日

报告 2:

关于公司监事 2024 年度考核和薪酬情况的报告

(仅供审阅, 非审议事项)

各位股东:

根据《公司法》《证券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现将公司监事 2024 年度考核及薪酬情况报告如下:

一、公司监事基本情况

截至 2024 年末, 公司在任监事共 6 名, 其中周朝晖先生、沈赞先生、左志鹏先生为股东监事; 吴红伟先生为监事会副主席、职工监事, 邵良明先生、谢闽先生为职工监事。年内, 公司监事无变化。

二、2024 年度监事履职情况

(一) 监事履职情况

忠实履职方面, 公司监事严格遵循法律法规、行业监管规定和公司《章程》, 恪守尽职承诺、履行保密义务, 如实告知本职和兼职情况、关联关系及变动情况等信息, 年内未发现公司监事利用职权谋取私利, 利用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接受不正当利益、泄露公司秘密等行为。

勤勉履职方面, 公司监事按时出席监事会会议, 认真审阅会议资料, 充分讨论合规风控、利润分配、定期报告等重大经营管理事项, 并独立、审慎地对议案发表意见建议; 通过出席、列席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党委会、总裁办公会等重要会议, 了解公司经营发展状况, 监督重大事项决策过程的合法合规性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尽责情况。同时, 公司监事注重以监督促合规、助发展。2024 年度, 公司监事秉持独立、客观、专业原则, 围绕上海市国资委年度监督评价工作要求, 对公司治理机制运行、战略和投资、财务管理等方面情况开展监督评价; 根据上海市国资委对公司财务决算的批复意见, 对问题整改完成情况和实施效果进行专项核查; 结合外部检查结果和监事会以往所提建议, 对公司健全完善全面风险管理体系情况实施专项督查; 基于切实维护公司、股东及其它利益相关人合法权益的角度, 对公司信息披露、关联交易和内幕信息管理情况进行检查; 加强与外审机构的沟通交流、资源共

享，及时掌握公司年审工作情况和发现问题，为促进公司合规经营、稳健发展建言献策。

履合规性方面，公司监事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依法依规履行监督职责，牢固树立廉洁、诚信从业意识，客观、审慎发表意见建议，年内未发现监事在履行职务时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及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

（二）监事履职能力情况

公司监事会成员均符合证券公司监事的任职条件，具备相关的专业背景、工作经历和管理经验，具有较强的上市证券公司监事履职能力。2024 年度，公司监事认真研读由公司推送的监事通讯、法律修订解读及监管动态等资料，及时了解有关公司治理和监事会运作的最新政策、最佳实践，掌握公司重大事项决策及执行情况。此外，公司监事积极参加由行业监管机构和自律组织举办的履职培训，以及公司和中介机构组织的反洗钱、廉洁诚信从业等专题培训，不断提升自身履职能力和履职水平。

三、公司监事薪酬情况

公司对监事薪酬标准提出建议并形成议案，议案经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报公司股东大会决定。

根据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审议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和第六届监事会监事报酬的议案》，公司监事薪酬标准为：股东监事每人每年 15 万元人民币（税前）；在公司内部任职的职工监事除其在公司领取的薪酬外不再另行支付报酬。

公司监事薪酬按照股东大会确定的标准发放。2024 年度，公司监事薪酬情况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第四节公司治理之四、（一）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及报酬情况”。

以上报告，请予审阅。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 年 5 月 29 日

报告 3:

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度考核和薪酬情况的报告

(仅供审阅, 非审议事项)

各位股东:

根据《公司法》《证券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公司《章程》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 现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度履职及薪酬情况报告如下:

一、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履职考核情况

2024 年度, 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董事会的坚强领导下, 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 忠实勤勉履行经营管理职责。

公司坚持以客户为中心, 聚焦“业务竞争力提高、全面数字化提速、管理精细化提效”等重点任务, 扎实做好科技金融、绿色金融、普惠金融、养老金融和数字金融“五篇大文章”, 主动服务国家和上海重大发展战略, 加快改革深化提升行动及与海通证券的合并重组, 更加注重强化功能使命和客户经营, 更加注重加强执行落实和综合协同, 全力推动各项业务经营发展, 巩固提升核心竞争优势, 经营业绩快速增长, 建设一流投资银行稳步推进。

2024 年度, 公司期末合并总资产 10,477.45 亿元, 较上年末增长 13.22%; 合并营业收入 433.97 亿元, 同比增长 20.08%; 归母净利润 130.24 亿元、扣非归母净利润 124.40 亿元, 同比分别增长 38.94% 和 42.70%; 净资产收益率 8.14%, 同比上升 2.12 个百分点。公司连续 17 年获得 A 类 AA 级最高监管评级, 保持中资券商最高的国际信用评级, 持续入选证券公司“白名单”, 连续四年获得行业文化建设实践评估最高评级。

根据《进一步深化职业经理人薪酬制度改革实施方案》《职业经理人考核办法》等规定, 公司职业经理人 2024 年度业绩考核由董事会薪酬考核与提名委员会在年度结束后组织实施; 其他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绩效考核按《其他领导人员业绩考核和薪酬分配方案》等有关规定执行。

二、2024 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2024 年度, 公司职业经理人的薪酬结构和水平按照《进一步深化职业经理人薪酬制度改革实施方案》《职业经理人薪酬办法》等规定, 职业经理人薪酬由

基本年薪、绩效年薪、中长期激励收入三部分组成，基本年薪根据行业特点、岗位职责和能力要求等合理确定；绩效年薪和中长期激励收入与公司业绩完成情况、职业经理人年度绩效考核和任期考核紧密挂钩，实现薪酬能增能减。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绩效管理按公司有关规定执行。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薪酬均采用延期支付方式，并实行薪酬追索扣回制度。

报告期内，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的相关内容。

以上报告，请予审阅。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29 日